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9 日披露《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补正通知和反馈意见，本报告书作了修订和补充，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根据蓝星清洗以及排水公司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资料、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等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和数据。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员工的事业单位职工身份转换工作和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注销工作的最新进展。

三、在“特别风险提示”和“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修订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资产交割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债务转移征得债权人及担保人同意的最新进展。

四、在“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的风险、排水公司单一客户的风险和因通货膨胀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升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五、在“第一节 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中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表述予以简化修订。

六、在“第一节 交易概述·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蓝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蓝星清洗股份的批复、蓝星清洗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情况以及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批复，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程序。

七、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中修订了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八、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的主要构成和权属情况，修订了并补充披露了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以及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对债权转移事项的相关约定。

九、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二) 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中修订了排水公司的设立情况说明，补充披露了兴蓉公司的特别承诺。

十、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七) 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成都市雨污管网管理和维护费用的承担方和兴蓉公司对该费用承担的承诺、重组前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进行资产无偿划转过程中有关债务的明细和债务转移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十一、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十) 拟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的情况以及对本次重组相关盈利预测和资产评估的影响。

十二、在“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二、污水处理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及工艺流程图”中补充披露了污水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以及污水处理具体流程的说明。

十三、在“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四、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了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排水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期限、特许区域、水价调整机制、采购及结算机制、水价计算等，并补充披露了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十四、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兴蓉公司关于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的承诺。

十五、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了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六、在“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股份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

十七、在“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中结合资源价格改革趋势和污水利用率、中水以及污泥处理未来的发展等对拟置入资产未来的成长性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

十八、在“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中进一步阐述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划转至全域乡镇公司后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

十九、在“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七、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蓝星清洗股票的具体情况、相关说明的说明和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已经进行了较大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2009年6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7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出让持有的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并确定兴蓉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兴蓉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7月7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2009年6月1日以备案编号为090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7月3日以备案编号为20090054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6亿元。

三、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已与交易对方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兴蓉公司免于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所持排水公司 100% 股权。2009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 号），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首期（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暂定为 1.55~1.65 元/立方米。

2009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将首期（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确定为 1.62 元/立方米。

五、成都市政府曾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兴蓉公司，2003 年 12 月 29 日，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3（基建）001 号），贷款金额 27 亿元，该合同约定兴蓉公司不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与变更给他人。

排水公司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成都市人民政府将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针对上述特许经营权主体变更可能导致兴蓉公司触发 2003（基建）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从而对本次交易造成潜在不利影响，2009 年 4 月 30 日，兴蓉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 年中金借字 006 号），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向兴蓉公司提供贷款 27 亿元，用于置换 2003（基建）001 号借款合同下

的 27 亿元贷款；兴蓉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偿还该笔借款，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签订的 2003（基建）001 号借款合同解除。至此，上述因特许经营权变更触发还款义务可能给本次交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已消除。

六、兴蓉公司下属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原有 210 名员工为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为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兴蓉公司在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前，将该部分员工尤其是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员工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与排水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2009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人事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 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改制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09]127 号），要求按照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职工身份转换方案，由兴蓉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身份转换方案。

2009 年 8 月 5 日，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的通知》（成机编办[2009]111 号），同意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已获得政府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排水公司已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 167 名职工签署劳动合同，关键员工均已进入排水公司，排水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缺失的风险已消除。

七、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但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需全部解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 94,624.81 万元（银行借款 43,300.00 万元），对外担保 7,800.0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权人及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32 份，涉及负债金额 82,909.34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87.62%。尚有 11,715.47 万元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占蓝星清洗母公司负债总额的 12.38%。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3、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

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蓝星清洗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蓝星集团且蓝星集团未能及时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三、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拥有成都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特许经营期满成都市政府应优先考虑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但是排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成都市政府不再与排水公司续签特许经营权协议，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有效降低排水公司的上述风险。

四、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的风险

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排水公司由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以下简称“该等出资资产”）出资成立。排水公司依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4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32亿元。排水公司设立时该等出资资产虽即由排水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同时丧失了对该等出资资产的全部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但并未履行资产转移、评估及验资手续。

2009年3月13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认定：排水公司设立时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但排水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09年5月15日，四川君和出具了君和专（2009）第5020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排水公司1998年8月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认为：虽然排水公司在设立时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和评估，但实质上作为出资的资产一直由排水公司使用和支配，截止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看，排水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10320万元可以确认。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行政责任风险，兴蓉公司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请示》就排水公司设立的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请示免于行政处罚。2009年9月7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回复》，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不再予以行政追究。

目前，该等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此外，为了确保排水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后，不会因设立出资影响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09年9月7日，兴蓉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公司法律顾问通商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者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公司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并由其出具了XYZH/2009CDA802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编制的，未考虑蓝星清洗的过往盈利情况，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排水公司2009年1~8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排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生产计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09CDA8024-2号等进行编制。除考虑上市公司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费用外，蓝星清洗备考盈利预测与排水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2.27%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给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也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七、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兴蓉公司的排水类业务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

八、排水公司单一客户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公共事业的特性，普遍采取政府采购的经营模式，目前，排水公司业务集中在成都市，客户为成都市人民政府，虽然排水公司已制定了“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的市场开发战略，将逐步改变单一客户的现状，但短期内仍存在对单一政府客户依赖的风险。

九、因通货膨胀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升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09年1~8月，排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折旧等固定成本约占56%、电费、原材料等变动成本约占44%，且随着排水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变动成本占比将有所上升。虽然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并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临时调整机制，保证了排水公司的合理利润水平。但若电价上升、员工工资上升以及受通货膨胀等原因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生产成本上升，在单个价格核定期内，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能及时进行临时调整，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19
第一节 交易概述.....	2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25
四、本次交易对方.....	27
五、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27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27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9
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0
一、公司概况.....	3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33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3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对方概况.....	36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36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37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39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40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41

七、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1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4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2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42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50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	66
一、主营业务构成.....	66
二、污水处理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及工艺流程图.....	66
三、主要经营模式.....	68
四、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71
五、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81
六、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82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83
八、质量管理体系.....	84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8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87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87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88
三、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88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8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0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90
二、《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90
三、《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94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9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风险.....	96
二、债务转移风险.....	96
三、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97
四、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97

五、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98
六、污水处理的政府采购价格单个核定期内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98
七、经营风险.....	99
八、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99
九、经济波动的风险.....	100
十、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100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01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1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105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07
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108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108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08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规、合理性分析.....	118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19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12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21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123
三、排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3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13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141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51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154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15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161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16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68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7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安排.....	17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172
三、兴蓉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害的情况.....	17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17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76
四、蓝星清洗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177
五、重大诉讼事项.....	177
六、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77
七、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78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81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1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82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相关当事人.....	183
一、独立财务顾问.....	183
二、财务审计机构.....	183
三、资产评估机构.....	183
四、法律顾问.....	184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85
董事声明.....	185
交易对方声明.....	186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87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0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律师声明.....	192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19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蓝星清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兴蓉公司、交易对方、发行对象、重组方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监测站	指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四川君和	指	四川省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四川省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衡	指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排水业务资产	指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
置出资产、化工业务资产	指	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 81,922,699 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予以支付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的股份，购买兴蓉公司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510,457.32 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股份转让、股权转让	指	兴蓉公司以置换出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净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
污水处理率	指	$\text{污水处理量} / \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	$\text{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 / \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不包括经企业自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蓝星集团、兴蓉公司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本公司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兴蓉公司 2009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 号）
《特许经营权协议》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稿）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9 年 4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在该日，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股份交割日	指	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目标股份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兴蓉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8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8月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及《重组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评估值为基准，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拟置出资产作价 64,614.45 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 164,128.41 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购买，差额 51.05 万元，兴蓉公司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64,614.45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 7.89 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利润波动性大

近年来，受石油价格波动及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不强，业绩波动性大，股东回报较低。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37.87 万元、206,626.84 万元、236,789.77 万元、125,269.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2.13 万元、7,964.67 万元、-957.50 万元、-11,506.25 万元；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 TDI 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价格 2009 年下半年有所回升，但仍对公司 2008 年度与 2009 年 1~8 月的经营业绩形成了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困难。

2、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出于产业整合的需要，拟从本公司战略退出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统筹规划，出于产业整合的需要，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拟转让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8%；

2009年3月27日，蓝星集团确认兴蓉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蓝星集团拟将持有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兴蓉公司以本次交易置换出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对价。

3、兴蓉公司实力较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谋求进一步发展

兴蓉公司是成都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营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兴蓉公司总资产139.99亿元，净资产51.47亿元。为进一步推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污水处理及环保事业的发展，同时提升兴蓉公司在环保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兴蓉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兴蓉公司的发展提供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蓝星集团实现战略退出；同时，兴蓉公司将其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旨在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一）蓝星清洗及蓝星集团的决策过程

2009年3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星集团通知，蓝星集团拟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公司股票并自2009年3月5日起连续停牌。

2009年3月6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让其所持有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

2009年3月10日，公司接到蓝星集团通知，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过蓝星集团董事会决策，蓝星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

2009年3月23日，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的决议》，同意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81,922,699股。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当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年5月31日，蓝星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兴蓉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090054。

2009年7月7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结果，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当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9]585号《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蓝星集团将所持蓝星清洗8,192.2699万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二）兴蓉公司的决策过程

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以其所持有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蓝星清洗的81,922,699股国有股。

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成国资规[2009]56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股国有股。

2009年3月27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同意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2009年5月15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蓝星清洗签署《重组协议》。

2009年5月26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及重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117号），

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09年6月1日，成都市国资委对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65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编号：09010。

2009年7月6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分别与蓝星集团、蓝星清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9年8月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09]52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拟对蓝星清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兴蓉公司。

五、本次交易标的及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7月3日以备案编号为20090054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614.45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100%股权，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2009年6月1日以备案编号为0901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09005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2009

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44,174.09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44,174.09万元，评估后资产净值为64,614.4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27%，经双方协商，拟置出资产交易作价为64,614.45万元。

（二）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及溢价情况

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以0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2009年4月30日，拟置入资产账面价值140,609.31万元，评估后资产净值为164,128.4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73%，经双方协商，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164,128.41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

本公司将以6.24元/股的价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兴蓉公司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交易作价差额部分；上述差额部分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51.05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前提，同步操作；兴蓉公司拟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8%，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2009年8月31日，拟购买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39,149.95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6.19%，上述拟置出和拟置入资产总额均超过本公司最近会计年度资产总额的7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2009年6月2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2009年8月19日，蓝星清洗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及相关事宜。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蓝星清洗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000598

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上市日期：1996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30,247.07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陆韶华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月珑

营业执照：6200001050893

税务登记证：620101224367821

组织机构代码证：22436782-1

电话：(010) 64448671

传真：(010) 64418488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中路 240 号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经营范围：清洗剂、化工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清洗、防腐和水处理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不含中介）；承揽中小型体育场设施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

[1996]47 号文批准，由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蓝星集团前身）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以其清洗剂总厂截止 199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 56,843,785.68 元出资，折为国有法人股 4,000 万股，同时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含公司职工股 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9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1996]第 27 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000	61.54%
其中: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	4,000	61.54%
公司职工股	250	3.84%
未流通股份合计	4,250	65.38%
已流通股份(A股)	2,250	34.62%
股份总数	6,500	100.00%

199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原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发行的数量为 250 万股的公司职工股获准上市。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7）36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55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为 4,300 万股，流通股为 3,250 万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1998）138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525 万股。

199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525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转增 6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5,345 万股。

2001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91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配股比例为 10：3，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626.5 万股。

2002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626.5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9,389.1499万股。

2003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1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9,389.1499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23,266.9798万股。

2005年8月25日，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3,266.9798万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0,247.0737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200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27	27.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41.83	3.78%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97.74	1.31%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28	1.1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92	1.02%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58	0.9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22.91	0.74%
ubs ag	212.07	0.7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NATIONAL PLC	207.71	0.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66%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清洗剂、清洗工程、膜与水处理、聚醚环氧丙烷、TDI 等，其中 TDI、聚醚环氧丙烷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最大。由于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 TDI 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特别是进入 2008 年下半年，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汽车行业、家具行业等对 TDI 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弱，TDI 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虽然 2009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回升，但仍对公司 2008 年度与 2009 年 1~8 月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5,803.31	205,819.26	177,622.48	187,119.83
负债总额	162,167.24	129,837.51	100,201.66	105,60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36.07	75,981.75	77,420.82	81,51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46.40	66,117.49	67,075.00	72,697.06
项 目	2009 年 1~8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收入	125,269.17	236,789.77	206,626.84	115,937.87
营业利润	-13,272.80	-2,034.90	12,443.61	2,030.11
利润总额	-15,033.86	-1,936.74	12,947.15	2,351.32
净利润	-12,345.69	-1,311.75	9,488.53	1,8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6.25	-957.50	7,964.67	1,38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35	17,345.00	44,135.24	3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0	-29,934.68	-22,683.54	-12,10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38	4,494.05	-11,869.41	-9,709.33
---------------	-----------	----------	------------	-----------

注：2008年、2009年1~8月财务数据取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年财务数据取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2006年数据摘自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2007年财务报表数据。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如下:

项 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19	2.22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82%	50.44%	44.93%	40.85%
项 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0317	0.2633	0.0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464	0.2511	0.0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7	1.46	0.01
全面摊簿净资产收益率	-21.06%	-1.44%	11.87%	1.90%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蓝星集团作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份总数169,652,337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安排50,895,701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对价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蓝星集团在向流通股股东执行上述对价安排后,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完毕。

除法定承诺外,蓝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蓝星集团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蓝星集团将自2006年起连续3年提出蓝星清洗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

时投赞成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蓝星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解除限售，本次股份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存在与蓝星清洗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等历史承诺相矛盾或冲突之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概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1,221,189.9375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建新

注册资本：889,749.7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1811680

税务登记证：510105743632578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63257-8

电话：028-85910150

传真：028-8613069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二、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按照四川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为解决岷江流域的污染问题，从根本上改善成都市水环境质量，创建全国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02年成都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成办函[2002]228号文批复，决定组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市水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融资主体。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9日，法定代表人：谭建明，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现金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上述出资已由四

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核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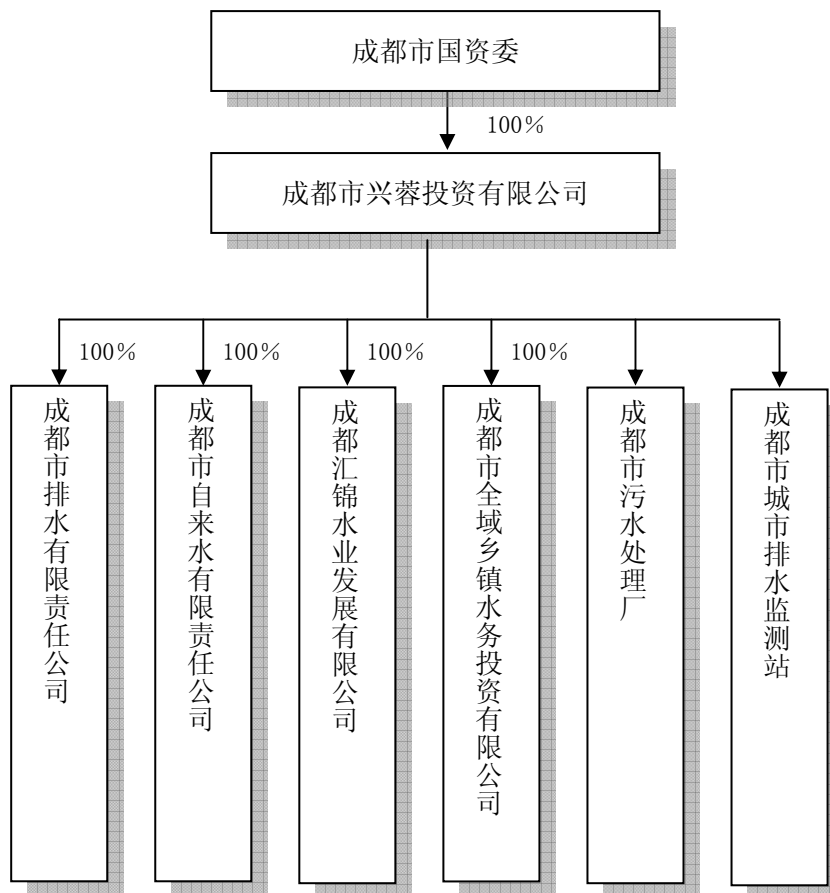
经兴蓉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 5,000 万元现金增资兴蓉公司，增资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1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38,41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8,417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验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1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兴蓉公司 200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兴蓉公司将资本公积中的 51,583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兴蓉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蓉公司换发了 51010018116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兴蓉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 100%控股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兴蓉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和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并已经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撤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兴蓉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路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10,111	—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100%	供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10	—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为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兴蓉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兴蓉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兴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污水处理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 130 万立方米，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面积 28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 300 万人。

（二）自来水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 138 万立方米（含法国威立雅-日本丸红 BOT 项目的 40 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超过 30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 350 万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三）其他业务

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兴蓉公司承担的公益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项目，成都市政府均给予了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或配置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对水务资产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9,913.94	1,239,202.49	1,144,864.07
负债总额	885,224.58	741,671.64	634,45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89.36	497,530.85	510,409.40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08,209.06	105,953.65	96,008.63
利润总额	23,266.92	5,038.17	216.22
净利润	17,145.70	3,502.38	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42.27	59,403.51	27,008.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君和以君和审字（2009）第5002号《审计报告》审计。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兴蓉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成都市政府进行拨款投入，兴蓉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近年来，兴蓉公司从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公司逐步转型为以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市场化运营的公司，兴蓉公司所实施的项目逐步转变为由其自筹资金建设，随着兴蓉公司的经营规模及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规模的增加，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兴蓉公司的补贴有所增加；此外，随着兴蓉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增长，导致近三年利润有所增加。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6%	54.28%	47.00%
流动比率	2.59	1.95	2.14
速动比率	1.81	1.32	1.35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簿）	3.33%	0.70%	0.01%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前，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2.2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蓉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兴蓉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蓝星清洗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10060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09年8月31日，本次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35,971.35万元，负债为91,416.82万元，股东权益为44,554.52万元。

（一）拟置出资产简要财务数据

1、拟置出资产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资产负债情况（母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707.73	28,958.96	22,146.36
非流动资产	81,263.62	69,224.57	71,574.23
资产合计	135,971.35	98,183.53	93,720.58
流动负债	91,416.82	49,525.90	42,104.42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91,416.82	49,525.90	42,104.42
股东权益	44,554.52	48,657.63	51,616.17

2、拟置出资产的简要利润情况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利润表情况（母公司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17,564.36	40,934.57	26,841.08
营业利润	-4,177.41	-3,385.76	-6,735.20
利润总额	-4,199.91	-3,273.99	-6,658.66
净利润	-4,103.11	-2,958.53	-6,780.15

（二）拟置出资产的主要构成和权属情况

蓝星清洗（母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拥有 5 家子公司，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元）	股权比例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5,377,370.52	100.0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00.00	70.00%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7,407,382.45	90.47%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5,270,793.90	73.33%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99.33%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126,614.6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	账面价值（元）	面积（平方米）
京顺国用（2001出）字第 0042号	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安祥路5号	11,110,613.75	54,279.89
甘国用（2003）第0338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580号（5街坊）	2,710,190.28	3,492.60
甘国用（2003）第0339号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279号	36,294,629.71	47,830.80
甘国用（2003）第0340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8街坊）	6,979,539.84	8,900.90
甘国用（2003）第0341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中路240号	5,082,041.97	12,110.42

（2）专利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共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包装桶	王悦、金东波 杨延华	ZL200630090113.1	2006年7月23日	2007年5月23日

（3）商标权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第3598379号	“洗霸”图文	第3类：肥皂、洗发液、消毒皂、药皂、抑菌洗手液、洗涤剂、干洗剂、清洁制剂、玻璃擦净剂、挡风玻璃清洗剂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2016年2月6日	申请
第812066号	靓靓 LiangLiang	第3类：化妆品、肥皂、香皂及其他人用洗洁物品，洗衣用漂白剂及其他物料	自 2006 年 2 月 7 日至2016年2月6日	转让
第824220号	“霸”	第3类：皮革膏，研磨材料，香料，刷牙用制品，卫生香	自 2006 年 3 月 21 日至2016年3月20日	转让
第830196号	“飘纺”	第3类：肥皂，洗涤剂，家用除垢剂，皮革膏，研磨材料，香料，清洁制剂，纤维柔软剂	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2016年4月13日	转让
第836131号	“靓靓”	第3类：家用除垢剂，清洁制剂，皮革膏，研磨材料，香料	自2006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转让
第866093号	“俩好”	第5类：空气清新剂，杀虫剂，杀菌剂，卫生裤	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2016年8月27日	转让

3、房产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拥有的房产共有 3 处，面积合计 48,911.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账面价值（元）	面积（平方米）
京房权证顺股更字第00105号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安祥路5号	仓库	29,994,317.76	41,791.8
房权证兰房(西股)产字第1537号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城街道西固中路432号	办公及厂房	3,716,255.97	7,070.81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12003017199号	城东区火车站后380号	住宅	47,692.83	48.78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为蓝星清洗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2009005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本次拟置出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止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调整后账面价值44,174.09万元，评估值为64,614.4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27%，评估值较2009年4月30日蓝星清洗归属于母公司所得者的股东权益54,639.04万元高18.2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0,815.15	50,815.15	50,922.41	107.26	0.21%
长期投资	42,618.08	42,618.08	58,718.56	16,100.48	37.78%
固定资产	17,488.56	17,488.56	17,296.87	-191.69	-1.10%
无形资产	7,929.90	7,929.90	12,354.21	4,424.31	55.7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63.93	6,263.93	10,676.98	4,413.05	70.45%
其他资产	590.53	590.53	590.53	-	-
资产总计	119,442.22	119,442.22	139,882.58	20,440.36	17.11%
流动负债	75,268.13	75,268.13	75,268.1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75,268.13	75,268.13	75,268.13	-	-
净资产	44,174.09	44,174.09	64,614.45	20,440.36	46.27%

2、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增值20,440.36万元，主要是长期投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分别评估增值16,100.48万元、4,424.31万元。

（1）长期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公司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率为37.78%，长期投资调整后账面价值为42,618.08万元，评估值58,718.56万元，评估增值16,100.48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导致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较低。

(2)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为55.79%，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公司土地使用权5宗，土地面积共126,614.61平方米，调整后账面价值6,263.93万元，评估值10,676.98万元，评估增值4,413.05万元，主要是地价上升所致。

(四)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诉讼状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及诉讼情况

截止2009年9月30日，蓝星清洗母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或质押，置出资产不存在诉讼情况。

2、拟置出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9月30日，蓝星清洗母公司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为子公司共计78,000,000.00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9.03.18-2010.03.17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9.03.03-2010.03.03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08.10.21-2009.10.09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08.11.14-2009.11.10
合计	78,000,0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相关担保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蓝星清洗将担保合同以及因担保合同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由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障碍。

(五) 拟置出资产的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截止2009年9月30日，蓝星清洗母公司共涉及银行债务43,300.00万元，非银行债务51,324.81万元，具体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9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3,300.00	26,300.00	27,1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
应付账款	5,258.57	3,308.57	1,910.62
预收款项	7,191.51	975.97	1,931.72
应付职工薪酬	405.71	49.96	276.30
应交税费	128.43	486.33	732.15
其他应付款	38,340.59	18,405.07	8,653.63
负债合计	94,624.81	49,525.90	42,104.42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 94,624.81 万元（银行借款 43,300.00 万元），对外担保 7,800.0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人及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32 份，涉及负债金额 82,909.34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87.62%。尚有 11,715.47 万元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占蓝星清洗母公司负债总额的 12.38%，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日常业务往来。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中负债 50 万元以上的情況如下：

科目/债权人	金额（元）
应付账款	
陶氏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	21,434,242.68
西门子水技术集团	981,135.00
衡水京华化工厂	841,400.00
万国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728,086.67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院	670,000.00
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成都设计所	550,800.00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508,427.43
应付账款合计	33,608,944.35
预收账款	
北京市顺义王氏汽配商行	3,717,724.29
北京金鹰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3,547,477.60
何光劲	2,944,670.05
北京诚谦合硕商贸有限公司	2,901,584.79
咸阳昆仑石化科贸有限公司	2,662,264.64
西藏拉萨利通商贸有限公司	2,365,260.00
北京昌石易佳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38,948.00
北京顺通汇利商贸中心	1,895,192.39
西宁辽塔化工有限公司	1,716,000.00
张家口万顺信达商贸有限公司	1,537,598.75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	1,462,400.00
太原市德胜隆贸易有限公司	1,441,003.30
李泰功	1,439,670.10
太原市久基商贸有限公司	1,330,649.80
延安延斌润滑油经销部	1,152,296.00
北京中亿加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4,515.61
天津红书生商贸有限公司	917,766.20
天水创博石化有限公司	875,521.00
聊城市踏顺途汽配有限公司	763,404.00
鄂尔多斯市金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60,891.00
长春市美佳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751,813.30
北京天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57,850.00
武威统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23,289.50
河北鼎天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609,200.00
张亮建	558,500.00
北京相龙立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55,964.80
杜斌	529,452.00
高伟鹏	509,144.50
北京中和福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4,84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57,062.89
应交税费	1,284,291.25

针对未取得债权人/担保权人同意函等涉及债务转移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的风险或损失的情形，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于2009年6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作出如下具体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若因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上市公司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3) 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尽管尚有部分负债未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但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制定了有效措施，不会因相关债务无法转移而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失，保障了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时的偿债风险及相关或有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六) 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涉及蓝星清洗持有的下属 5 家子公司股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章程规定，就蓝星清洗持有子公司股权置出事宜，需经过相关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家下属子公司均就资产置出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子公司全部股东均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为蓝星清洗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置出事宜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七) 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2009 年 3 月 26 日，蓝星清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职工依法与蓝星

清洗解除劳动合同，再与蓝星集团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承继劳动关系。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股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营业执照：510100000095122

税务登记证：510198734808543

组织机构代码证：73480854-3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桂溪石墙村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项目）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二）历史沿革及产权控制关系

1、历史沿革

（1）排水公司的设立

经主管部门批准，排水公司由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一期资产（以下简称“该等出资资产”）出资成立。1998 年 8 月 6 日，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信[1998]字 4 号《资金信用证明》及成都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资金转移保证书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32 亿元。

排水公司设立时，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设立，出资资产未进行评估，也未进行验资，针对上述出资情况，四川君和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君和专（2009）第 5020 号《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排水公司 1998 年 8 月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认为：虽然排水公司在设立时未聘请中介机构对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和评估，但实质上作为出资的资产一直由排水公司使用和支配，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排水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来看，排水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10320 万元可以确认。

成都市国资委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有效的证明》。

针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相关行政责任风险，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以《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恳请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请示》就排水公司设立的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请示免于行政处罚。2009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相关行为不进行工商行政处罚的回复》，对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不规范行为，不再予以行政追究。

此外，为了确保排水公司进入上市公司之后，不会因设立出资影响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2009 年 9 月 7 日，兴蓉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损失，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该等出资资产虽在排水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法定的评估、转移、验资手续，但实际已交付给排水公司行使所有人的全部权利，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在该等出资资产产权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前，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第三方对其归属于排水公司这一事实未产生任何争议，因此，该等不规范行为并未在本质上违反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实收资本法定原则，且有权政府部门已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确认排水公司设立行为的有效性，故排水公司设立时的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排水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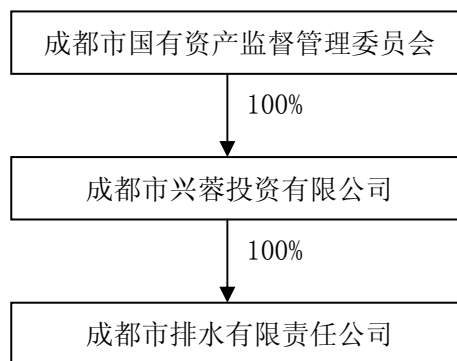
(2) 排水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4月16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将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公司，2003年4月18日，排水公司完成国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3年6月兴蓉公司将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中心城区市政雨污管网等资产分别以评估值2.91亿元、24.49亿元将其划转入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金。上述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资产、中心城区市政雨污管网资产已分别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川华信评报字（2003）第10号《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评估报告》和川华信评报字（2003）第06号《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年1月14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89,68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排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亿元。2004年2月2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排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具成德验[2004]字第005号验资报告。2004年2月9日，成都市工商局为排水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产权控制关系



(三) 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兴蓉公司将该股权转让给蓝星清洗无法律障碍。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

排水公司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该公司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排水公司下属八个污水处理厂的立项及核准、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1）立项及核准文件

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或项目核准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批复文件
一厂（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污水治理工程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川建委发[1985]城 103 号） 国家计委关于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5]500 号）
二厂（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城市环保世行贷款项目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2001]1584 号）
三厂（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5 号）
四厂（沙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4 号）
武侯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武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2 号）
天回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天回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0 号）
龙潭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7]371 号）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计投资[2003]63 号）

2、环评批复文件

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一厂(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川环开发(1994)176号)
二厂(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四川省利用世行贷款城市环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9]254号)
三厂(成都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瓦窑污水处理厂三期(10万立方米/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成环建[2003]复字167号)
四厂(沙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沙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环建[2003]复字235号)
武侯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武侯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844号)
天回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842号)
龙潭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龙潭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843号)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安河污水处理厂(10万立方米/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649号)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安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审查的批复(成环建[2006]复字722号)

注：一厂一期项目于1985年立项，未取得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后于1994年12月竣工验收时一并通过环保验收。

2、主要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09年8月31日，排水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主要负债情况

经信永中和以XYZH/2009CDA8024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2009年8月31日，排水公司负债合计89,625.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085.50万元，非流动负债64,540.36万元，共涉及银行债务本金及利息63,040.36万元，非银行债务26,585.5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
应付账款	19,990.95	13,113.05	819.69
应付职工薪酬	29.87	12.52	8.30
应交税费	3,137.88	1,362.68	934.32
其他应付款	1,926.80	47,896.12	61,112.10
流动负债合计	25,085.50	65,384.36	62,874.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40.36	10,951.48	11,814.58
专项应付款	1,500.00	38,671.30	38,67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40.36	49,622.78	50,485.88
负债合计	89,625.87	115,007.14	113,360.29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 79.69%，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的土地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 97.68%，长期借款主要为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及世界银行贷款。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交税费 3,137.88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2,814.90 万元，应交土地使用税 226.74 万元；专项应付款 1,500.00 万元，为成都市财政局对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拨款。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 2.06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 37.4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可见，排水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好。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排水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之一，1991 年，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运营，设计能力为日处理 10 万立方米，截至目前，排水公司已建成 8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 130 万立方米/日，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面积 283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 300 万人。自第一座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以来，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良好，曾多

次获得“全国十佳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全国优秀污水处理厂”称号。

2、主要财务数据

经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排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39,149.95	218,558.73	418,890.10
负债合计	89,625.87	115,007.14	113,360.29
股东权益	149,524.09	103,551.58	305,529.81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37,536.90	36,196.74	29,807.14
营业利润	18,778.46	6,060.64	5,083.52
利润总额	18,778.46	6,059.14	5,083.41
净利润	15,959.02	5,066.60	4,184.83

2008 年及以前，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该部分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排污费。由于污水处理定价采取政府定价，并非市场定价的方式，同时政府考虑到用户的承受能力，定价较低，导致政府收取的排污费较低，成都市自 1999 年 5 月 1 日开始征收排污费，以向居民收取的排污费为例，从 1999 年 5 月 1 日开始为 0.15 元/立方米，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开始提高到 0.35 元/立方米，从 2005 年 7 月 1 日开始提高到 0.65 元/立方米，2006 年 9 月 1 日至今为 0.8 元/立方米。

2007 年、2008 年，随着污水处理收费单价的提升以及城市用水量的增加（根据规定污水处理费以用水量为依据收取），政府收取的排污费总量有较大提升，同时适当考虑到对排水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政府核拨的运营资金有所提升，但仍然远低于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当获得的合理利润水平。

2007 年、2008 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2.76 亿立方米、3.23 亿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收入 2.97 亿元、3.60 亿元，按上述数据测算，模拟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分别为 1.07/立方米、1.12 元/立方米。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政府采购定价过程中，既覆盖了

排水公司全部运营成本和各种税费，同时给予排水公司合理的投资回报，因此，自 2009 年度开始，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特许经营权协议》，自 2009 年开始，确定首期 3 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 1.62 元。

（七）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排水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08 年，排水公司雨污管网资产及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兴蓉公司

雨污管网资产作为市政设施，排水公司拥有期间不产生收益。为了有效整合水务资产，兴蓉公司向成都市国资委申请将上述雨污管网资产划转给兴蓉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 号）批复，排水公司将中心城地下雨污管网资产及持有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0.035%的股权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207,044.83 万元（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雨污管网资产账面原值 244,900.25 万元，累计折旧 37,905.42 元，账面净值 206,994.83 万元；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50 万元）无偿划转至兴蓉公司。本次划转资产未包含负债，仅为资产划转，不涉及债务转移。

雨污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城市雨污管网不仅具备污水、雨水的收集输送功能，还肩负着城市防汛排水的重任，按照成都市雨污管网“建管分离”的管理原则，成都市中心城区宽度大于 25 米（含 25 米）道路的雨污管网由成都市水务局下属排水设施管理处具体负责管理和维护，雨污管网的全部维护费用由市财政拨付；小于 25 米的由各区建委等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相关资金具体由各区财政拨付。

此外，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本公司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2008年，兴蓉公司江安河、天回、龙潭、武侯4座污水处理厂划转至排水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2008年10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号)批复，将兴蓉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江安河、天回、龙潭、武侯等四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称“中心城区新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及负债按照200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划转至排水公司。中心城区新建四座污水处理厂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98.94	17,469.47
预付账款	7,148.97	7,809.29
其他应收款	6,489.43	62.96
固定资产	268.74	11.93
在建工程	34,174.36	15,990.16
无形资产	10,412.18	10,408.76
合计	60,092.62	51,752.56
负债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交税金	0.0012	-
其他应交款	7.63	-
其他应付款	677.69	21,345.26
长期借款	29,000.00	-
专项应付款	30,407.30	30,407.30
合计	60,092.62	51,752.56

截至2008年9月30日，中心城区新建四座污水处理厂划转的相关负债明细，以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债权人	2008年9月30日	2009年8月31日	性质
应交税金	11.98	0	-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98	0	-
其他应交款	79,287.00	0	-
工会经费	43,592.54	0	-
教育经费	35,694.46	0	-
其他应付款	6,776,861.38	3,339,063.00	-
四川省中冶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1,800.00	141,800.00	监理保证金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1,800.00	141,800.00	监理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监理部	140,000.00	140,000.00	监理保证金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43,000.00	143,000.00	监理保证金
四川省兴科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2,620.00	62,620.00	监理保证金
厦门中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616,000.00	0	-
北京百莱凯科技有限公司	133,921.50	133,921.50	履约保证金
宜兴华都琥珀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8,440.00	358,44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希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8,560.00	0	-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42,300.00	897,640.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兴同发科技有限公司	1,301,686.00	0	-
重庆起重机厂	72,031.20	72,031.20	履约保证金
四川意境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54,715.00	54,715.00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武龙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812.16	24,232.60	质量保证金
上海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30,299.00	730,299.00	质量保证金
北京百莱凯科技有限公司	136,033.70	136,033.70	质量保证金
上海希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6,800.00	166,800.00	质量保证金
广州市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5,730.00	135,730.00	质量保证金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435,572.04	0	-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740.78	0	-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269,800,000.00	-
成都银行贷款	290,000,000.00	269,800,000.00	贷款

银行债务：上述 29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为对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的借款，2009 年 4 月，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龙潭、江安河、天回及武侯四座污水处理厂债务转移协议书》，同意将上述银行债务转移给排水公司。

其他债务：2007 年 2 月 14 日、2008 年 1 月 1 日，兴蓉公司分别向排水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排水公司作为代理人，具体负责中心城区新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管理，授权以排水公司名义签署相关合同。排水公司具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均以排水公司名义签订合同，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划转负债中尚未偿还的债务为 3,339,063.00 元，其合同债务人均为排水公司，因此，兴蓉公司向排水公司转移上述债务时，并不涉及同各债权人之间签署的相关合同中债务人的变更，因此未与各债权人另行签署协议，不会由此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由排水公司作为代理人，代兴蓉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兴蓉公司下属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划转至排水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 2008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资产整合重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163 号)批复,兴蓉公司将成都市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按照 200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划转至排水公司,排水公司向兴蓉公司支付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过程中的建设资金 31,721.97 万元。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50	68.27
其他应收款	135.33	-
固定资产	21,056.02	21,969.06
无形资产	10,480.07	11,229.19
合计	31,733.93	33,266.51
负债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0.43	-
其他应付款	1.53	1,544.53
兴蓉公司拨付资金	31,721.97	31,721.97
合计	31,733.93	33,266.51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划转相关的负债明细,以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述负债中尚未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债权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	性质
应付账款	104,262.75	104,262.75	-
天津溇估瓦特斯阀门公司	26,763.00	26,763.00	建设尾款
上海希恩公司	77,499.75	77,499.75	建设尾款
其他应付款	15,257.25	15,257.25	-
四川省川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2,298.15	2,298.15	工程保证金
顺特电气有限公司	12,959.10	12,959.10	质量保证金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划转负债中尚未偿还的负债为 119,520.00 元,主要是天津溇估瓦特斯阀门公司等四家的结算尾款等款项,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未履行债务转移的相关程序。上述尚未偿还的负债均为生产经营产生,由于负债金额较小,未履行相应的债务转移法律手续。

针对上述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兴蓉公司承诺:如因上述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

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4、2009年，排水公司在建的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兴蓉公司下属全域乡镇公司，将排水公司下属交通大厦等资产无偿划转至兴蓉公司

根据成都市国资委 2009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成国产权[2009]6 号）批复，排水公司将正在建设中的成都市金堂县、蒲江县、大邑晋原镇、大邑花水湾、蒲江寿安镇、大邑安仁镇六座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及负债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整体移交给兴蓉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将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和双桥路北解困房按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兴蓉公司。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和双桥路北解困房等划转资产未包含负债，仅为资产划转，不涉及债务转移。

(1) 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资产情况

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原为排水公司代建，项目建成后需移交当地政府运营、管理，排水公司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区域为成都市中心城区，三县两镇污水处理厂不在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内，为保证置入资产的独立性，将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划转至兴蓉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县两镇等地方小型污水处理厂不是排水公司的发展方向，目前没有对该六座污水处理厂的重组规划。

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93.80	4,290.87
预付账款	2,486.09	2,110.38
其他应收款	0.03	-
固定资产	13.18	0.94
在建工程	6,410.49	3,600.36
合计	9,803.59	10,002.55
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9.88	-
其他应付款	2,163.71	2,402.55

专项应付款	7,600.00	7,600.00
合计	9,803.59	10,002.55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划转的有关负债明细，以及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尚未偿还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债权人	2008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	性质
应付账款	398,824.18	398,824.1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398,824.18	398,824.18	建设尾款
其他应付款	21,637,101.62	1,173,932.69	
成都海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720.00	-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9,262.00	79,262.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监理部	27,672.00	27,672.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公司	208,396.03	208,396.03	履约保证金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407,800.00	-	履约保证金
麦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8,987.45	458,987.45	履约保证金
蒲江县天华华福自来水厂	24,000.00	4,000.00	质量保证金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9,608.66	-	-
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19,500.00	质量保证金
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	132,248.71	132,248.71	质量保证金
成都市社保局	-28,959.73	-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	243,866.50	243,866.50	质量保证金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除蒲江天华华福自来水厂和四川省蜀通岩土工程公司合计 136,248.71 元的款项尚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外，其余债权人均与排水公司、全域乡镇公司签订了建设合同转让协议，履行了债务转移手续。

此外，全域乡镇公司承诺：如因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而导致债权人向排水公司主张权利的，在排水公司向全域乡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全域乡镇公司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排水公司追索的权利；若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全域乡镇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 交通大厦等资产情况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和双桥路北解困房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交通大厦一楼、二楼	1,120.00	195.55	924.45
三瓦窑加油站	160.68	32.47	128.20
双桥路北解困房	6.51	1.27	5.24
合计	1,287.18	229.29	1,057.89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最近三年排水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以及增资改制等情形。

综上，上述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资产划转中，尚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的金额较小，且兴蓉公司及全域乡镇公司已作出相关承诺，不会由此导致排水公司产生损失，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八）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并经成都市国资委以0901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本次拟置入资产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确定以成本法评估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截止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40,609.31万元，评估价值164,128.41万元，增值率16.7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918.39	45,168.18	249.79	0.56%
非流动资产	190,675.13	213,944.44	23,269.31	12.20%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792.8	801.41	8.61	1.09%
固定资产	126,702.47	140,745.46	14,042.99	11.08%
在建工程	216.59	154.94	-61.65	-28.46%
无形资产	62,877.12	72,196.21	9,319.09	14.82%
长期待摊费用	39.73	-	-39.73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1	46.41	-	-
资产总计	235,593.52	259,112.62	23,519.10	9.98%
流动负债	30,649.72	30,649.72	-	-
非流动负债	64,334.49	64,334.49	-	-
负债合计	94,984.21	94,984.21	-	-
股东权益	140,609.31	164,128.41	23,519.10	16.73%

2、拟置入资产评估增值情况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主要是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流动资产评估增值较小。

(1) 流动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为0.56%，为应收账款评估增值，应收账款按每笔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应收成都市财政局污水处理费的收款风险小，评估时未预计坏账损失导致评估增值249.79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排水公司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率为12.20%，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分别评估增值14,042.99万元、9,319.09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均为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及人工工资较建设期的建材价格及人工工资提高，及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从而导致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6,702.47万元，评估价值140,745.46万元，评估增值14,042.99万元，增值率为11.08%；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0,570.95万元，评估值为12,115.75万元，评估增值1,544.80万元；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账面价值79,536.98万元，评估值为91,390.49万元，评估增值11,853.52万元。

②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与基准地价修正法对8宗土地进行评估，并以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评估结果。排水公司土地使用权共计8宗，土地面积共954,763.63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71,275.99万元，账面价值62,872.44万元。评估值为72,191.53万元，评估增值9,319.0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4.82%，主要是排水公司实际占用土地时间较早，因取得土地实际发生的成本较低，而在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故导致土地评估增

值。

（九）排水公司主营业务与技术

排水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具体业务与技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十）拟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排水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167 名员工已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并与排水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排水公司在职人员保留在排水公司，除非另有约定，由排水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成都市人事局以成人办发[2009]53 号文批复，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已获得政府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210 名员工的一次补偿、社保等改制费用均由兴蓉公司承担并已支付，排水公司已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 167 名职工签署劳动合同。

排水公司本次重组盈利预测中，2009 年、2010 年预测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22.82 万元、2,966.61 万元，均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员工继续为排水公司服务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标准对其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薪酬进行了预计，保证了有关盈利预测、资产评估报告数据的合理性。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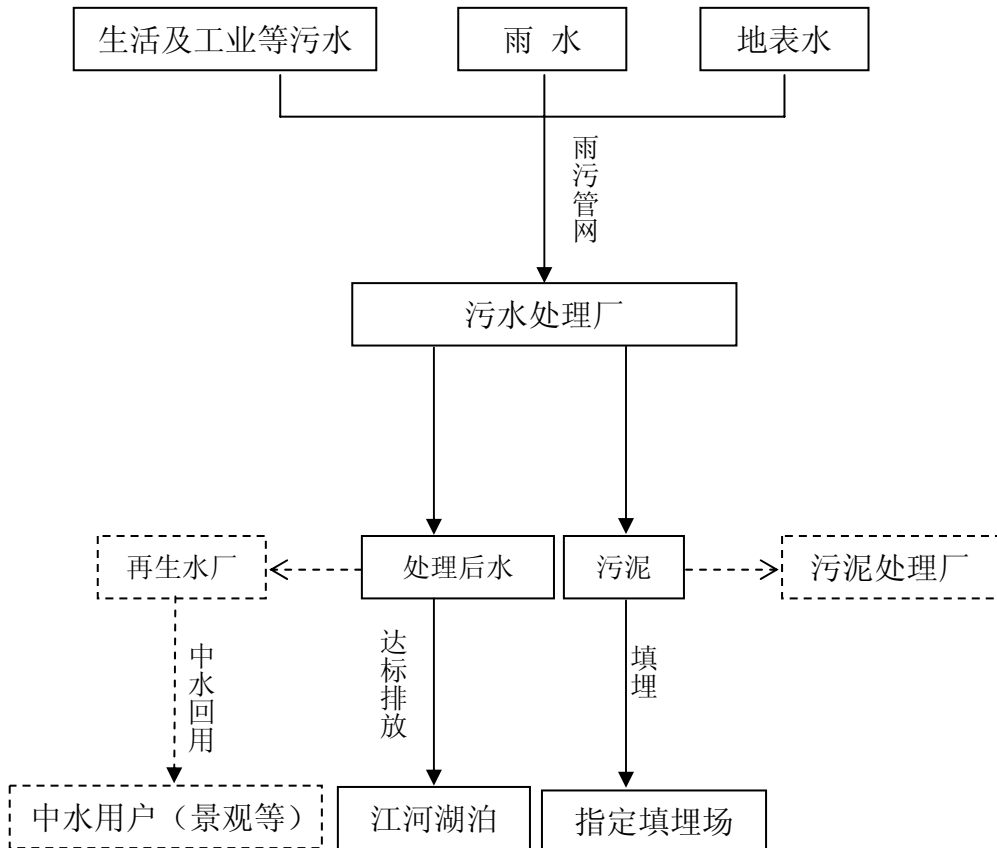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清洗剂、化工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公司将转型为一家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

一、主营业务构成

排水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下属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30万立方米，服务区域为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政府已授权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二、污水处理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及工艺流程图

（一）污水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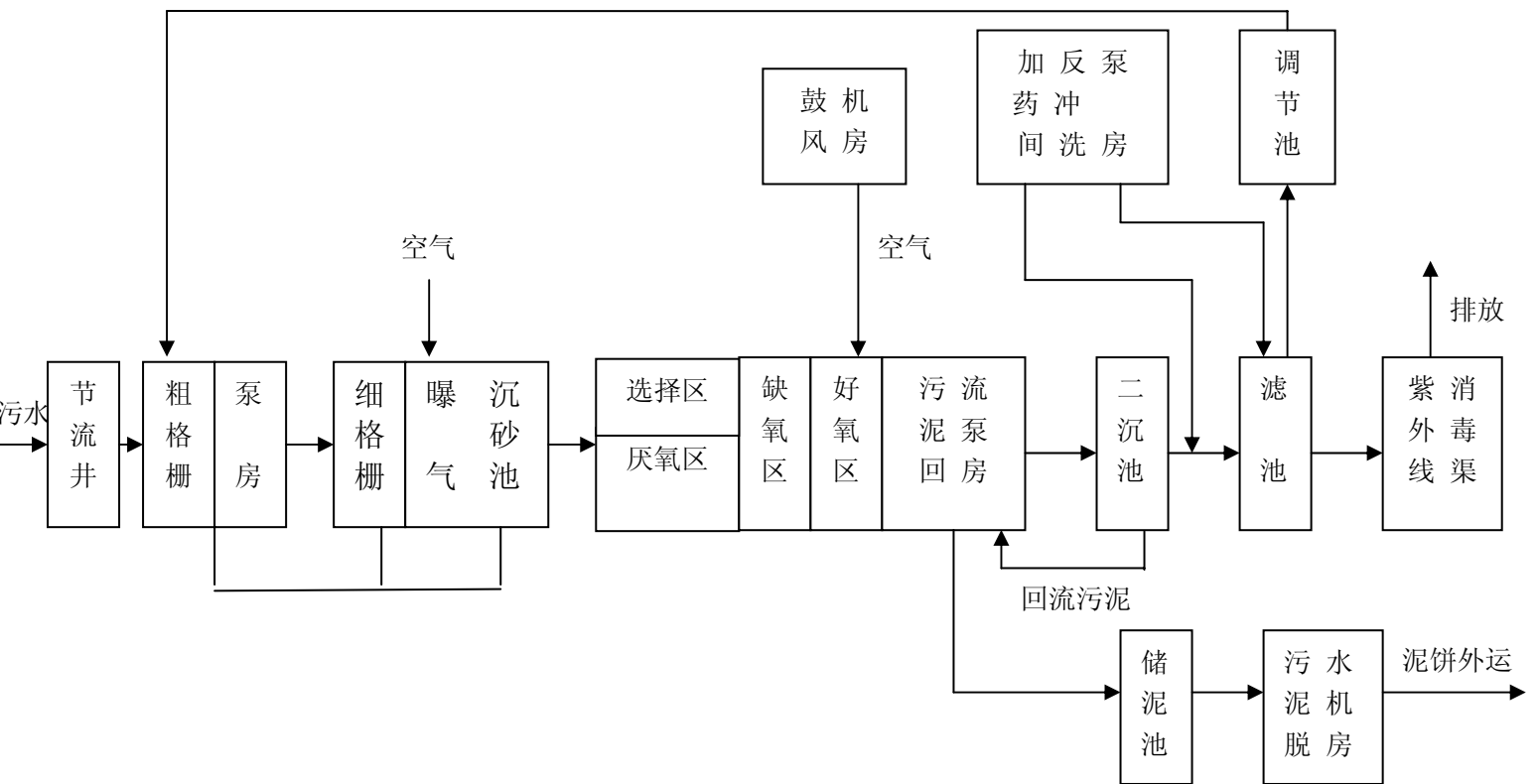


注：1、实线所示流程为排水公司目前的流程，虚线所示流程为排水公司未来计划实施的的业务。

2、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成都市人民政府鼓励排水公司对经处理后的出水和污泥进行再开发和利用，排水公司对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所产生的出水和污泥有优先开发和利用的权利。中水回用及污泥处置项目实施后将形成排水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污水处理的具体流程

1、污水处理流程图



2、污水处理流程说明

城市污水由城市排水总干管以重力流方式引入污水处理厂总进水口，处理流程如下：

首先，污水进入格栅井，去除粗大渣物，经污水泵提升进入后继处理流程；
 第二，细格栅机将污水中渣物进一步分离去除后，污水进入沉砂池去除砂粒；
 第三，经沉砂后的污水进入二级生化处理单元。污水二级生化处理单元采用

改良型的 A2/O 工艺等方式，是污水处理的核心单元，由生化池、二沉池、鼓风机、回流泵房等构筑物组成。经预处理去除部分悬浮物的污水首先进入生化池，连续鼓风曝气，通过微生物的吸附、降解转化作用，将污水中可生化的污染物质去除，并在二沉池对混合液进行固液分离；

第四，二沉池出水经 D 型滤池进行进一步过滤处理，保证出水水质更优；

第五，滤池出水进行紫外线消毒后通过总出水渠排放。

另外，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后外运。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除臭系统进行脱臭处理。

三、主要经营模式

（一）特许经营模式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 号），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与排水公司正式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上述批复和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市政府已授权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独家授予排水公司，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新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的污水处理厂自动获得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排水公司经营模式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必要性如下：

1、符合政策导向。2002 年 9 月，原国家计委等三部委《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各地区要转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负责运营管理的观念，解放思想，采取有利于加快建设、加

快发展的措施，切实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投资主体采用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或与政府授权的企业合资建设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004 年 8 月，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意见》（建城（2004）153 号），对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2、污水处理所提供的是公共服务，政府作为环境保护责任的主体，可以通过采购污水处理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实现其职责。因此，上述运营模式确立了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与政府作为采购者的市场经济主体关系。

3、由于污水处理费定价采取政府定价，而非市场定价的方式，政府在定价时需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的状况及居民和企业的承受能力，并实行听证会制度，通过实行“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运营模式是用市场经济的规则保证污水处理服务提供商的合理利润，有利于提高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水平，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也顺应了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趋势。

4、上述运营模式是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中普遍采取的模式，我国 A 股市场相关上市公司如创业环保、首创股份、中原环保等均采用此经营模式。

（二）采购模式

排水公司生产使用原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所需的絮凝剂，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采购结算流程如下：

1、选择供应商

首次采购及更换絮凝剂牌号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试验和试用，包括：小试——制定生产性试验方案——排水公司审定试验方案——生产性试验——确认试验数据——提供试验报告——不少于三个月的试用——确定合格供应商。

2、原材料采购和领用

各污水处理厂每月底将其下月絮凝剂计划使用量上报运行管理部；运行管理

部负责统计、审核并编制领用申请表；采购部门根据申请表编制采购计划并通知供货商供货；絮凝剂入库后，通知各污水处理厂领用。

3、结算

每月末由运行管理部统计上月絮凝剂实际使用量；采购部门提供出、入库统计表和相关财务凭据，向合同、财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程序支付上月采购费用。

（三）生产模式

排水公司下属八个污水处理厂，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设备选型先进、可靠，主体设备和关键设备均采用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技术先进，运行稳定；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的自动控制系统，采用了现场总线、集散型、分布式计算机控制系统，对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过程实行集中调度，分散控制，自控系统配置的软硬件符合国内和国际相关标准，保证了自控系统的可靠性和开放性，并满足将来的开发、升级和远期扩展需要，技术上达到当前国内先进水平，尤其是第一污水处理厂鼓风机曝气自控系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排水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工程 1988 年开工，1991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日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 1997 年开工，1999 年底建成投入运行，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一期采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二期采用 A/O/E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中温厌氧消化、机械脱水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2003 年开工，200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离心脱水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第三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2003 年开工，2004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

缩、离心脱水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第四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立方米，2003 年开工，2004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D 型滤池三级处理方式，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离心脱水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武侯污水处理厂、天回污水处理厂、龙潭污水处理厂、江安河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0 万立方米，均为 2007 年开工，其中，武侯、天回、龙潭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12 月建成，于 2008 年 3 月投入运行，江安河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该 4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 A2/O 功能活性污泥法工艺+纤维滤池三级处理方式，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离心脱水工艺。出水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四）销售模式——政府采购模式

2009 年以前，成都市政府尚未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政府采购的模式，是由成都市财政局根据其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并结合排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兴蓉公司拨付污水处理费，兴蓉公司转拨付给排水公司。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自 2009 年起，在特许经营期间，由成都市政府作为唯一买方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排水公司就其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具体结算价格根据协议约定公式由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每三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

四、排水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2009 年 4 月 2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排水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

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

(二) 特许经营权期限的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2.2 条及第 10.1 条的约定, 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许经营期届满后,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由于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较长, 并对特许经营期续展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有效降低了排水公司的经营风险, 保证了排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 排水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已授权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四) 未来的水价调整机制

1、排水公司的水价核定机制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 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 排水公司应在当期结算价格执行截止日的前 60 天向成都市财政局提交价格核定申请。成都市财政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定和批准。

2、排水公司水价的临时调价机制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5 条的约定, 在一个价格核定期内, 排水公司如收购其他污水处理厂或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建或者改扩建污水处理项目投产, 双方应依照约定的定价公式对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 如因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 需要排水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 或因电价调整及其他非因排水公司可以控制的因素导致排水公司成本发生变化, 以及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等重大情况, 确有必要对污水处理单位结算价格进行临时性调整的, 排水公司应向成都市财政局提

交结算价格调整书面申请，成都市财政局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批复。非因上述特殊情形并经成都市财政局批准，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

排水公司水价核定及临时调价机制的建立有利于保证排水公司的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有效降低了成本变动、税率变动以及突发因素等对排水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市市政管理局签署的《王新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对调价机制也进行了明确约定（资料来源：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五）污水处理服务的采购及结算机制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7 条的约定，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月进行结算，排水公司应在每月初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成都市环保局提交上一月结算污水处理量的核定申请，成都市环保局均应在接到排水公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定结果通知成都市财政局及排水公司，如成都市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与排水公司申报数量一致，成都市财政局在接到成都市环保局核定数量通知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向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争议的解决方案：如成都市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与排水公司申报数量不一致，对于无异议部分的结算污水处理量，成都市财政局应依照协议的约定向排水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对于有异议部分的结算污水处理量，成都市财政局应先行支付该部分对应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60%，同时双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最终确定结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一经核定，已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与双方最终确定的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差，于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或扣还。

可见，《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进行了详细约定，并确定了争议的解决方案，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费，有利于排水公司保持充分的现金流，充分保护了排水公司的利益。

（六）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和不可撤消性

1、特许经营权的排他性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2 条的约定，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新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的污水处理厂自动获得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不再批准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特许经营权的不可撤消性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10 条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应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成都市人民政府不再与排水公司续签特许经营权协议，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终止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期限，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水价计算公式、相关参数的变更性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价比较

水价定价公式是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定价的基础，有效期为 30 年，公式中各项参数的确定及调整均与排水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相关，且约定明确，排水公司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均不可能任意进行调整。排水公司第一个价格核定期确定的水价 1.62 元/吨，是严格按该定价公式确定的，并由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审字[2009]071 号《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专项审核的报告》进行审核，充分体现了市场化定价原则。

1、《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定价公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3 条确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定价公式为：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frac{[C + (I \times R) / (1 - \text{所得税率})] / (1 - \text{流转税率})}{Q}$$

其中：

C 为计划成本。参照排水公司该价格核定期前三年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运营成本，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I 为 2009 年 1 月 1 日现有的成都市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处理厂的投资额，包含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含八座污水处理厂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土地购置成本）。

Q 参照排水公司该价格核定期前三年的实际处理水量，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R 为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报率确定为 10%。

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算。若遇相关税收政策调整，则税收增减部分计入价格计算。

2、定价公式中相关参数的变更性

（1）投资回报率 R 的确定及变化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特许经营期限内，该投资回报率不变。

（2）投资额 I 的确定及变化

投资额为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净值和无形资产净值。该金额一经确定，在特许经营期内，若无经成都市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成都市中心城区新增污水处理投资（含技改）项目则保持不变，否则需要对该投资额进行相应调整。在特许经营期内，若排水公司收购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其他污水处理厂，新收购项目的投资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对该投资额（即参数 I 的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3）计划成本 C 及污水处理量 Q 的确定及变化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定价机制，定价公式中计划成本和污水处理

量均参考核定期前三年的实际情况，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确定。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在第一个价格核定期内，排水公司八座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为现有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70%。在第一个价格核定期满后的后续价格核定期内，排水公司现有八座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应根据排水公司现有八座污水处理厂在该价格核定期前三年的实际污水处理量并考虑未来变动趋势和幅度加以确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排水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的确定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确定

2009 年 4 月 24 日，受成都市财政局委托，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专项审核的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对首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进行审核。

根据《审核报告》，排水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 1.62 元/立方米。

其中：

计划成本 C：考虑排水公司 2006 至 2008 年运营成本及污水处理量和运营成本的变动趋势，测算计划成本为 31,026.72 万元。

投资额 I：经审核，依据成府函[2009]25 号批复确定的 2009 年 1 月 1 日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处理厂投资额(含八座污水处理厂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土地购置成本)为 194,09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29,397.98 万元，无形资产净额 64,701.89 万元。

保底水量 Q：保底污水处理量为设计能力的 70%，即 91 万立方米/天(8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 130 万立方米/天)，而排水公司 2008 年实际处理量为 32,316.24 万吨，日均处理 88.54 万立方米，即保底污水处理量比 2008 年增长了 2.78%。

投资回报率 R：投资回报率确定为 10%。

4、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原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计投资[2002]1591 号）的相关规定，征收的污水处理费要能够补偿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和合理的投资回报。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依据上述定价原则，《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3 条确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公式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污水处理厂	定价公式
排水公司	中心城八座污水处理厂	单价=[计划成本+(投资额×投资回报率)÷(1-所得税税率)]÷(1-流转税率)÷计划污水处理量
中原环保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单价=[计划成本+(投资额×投资回报率)÷(1-所得税税率)]÷(1-流转税率)÷计划污水处理量
创业环保	东郊污水处理厂	单价=(成本+资产回报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所得税+节省成本金额)÷(1-流转税率)÷全年污水处理量

注：根据中原环保重组报告书、创业环保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年报整理。

可见，中原环保、创业环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定价原则与排水公司基本相同，排水公司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式合理。

②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定价公式中的主要参数选择合理，投资回报率处于合理区间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已经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正会审字[2009]071 号《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专项审核的报告》审核，定价公式中的相关参数，如计划成本、投资额、计划污水处理量均与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 8 座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运营成本、实际投资额、以及产

能等数据相关，该等数据均通过有权部门或中介机构进行核定取得。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10%。特许经营期限内，该投资回报率不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的年投资回报率为 8%，创业环保东郊污水处理厂的年资产回报率为 15%，排水公司 10%的年投资回报率处于合理区间。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排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

排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	首创股份	创业环保	城投控股	合加资源	中原环保	平均值	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45.16%	57.05%	42.72%	51.38%	68.49%	52.96%	55.16%

注：排水公司数据来自经信永中和审核的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 2009 年预测数；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在 42%-68%之间，平均毛利率水平为 52.96%；排水公司 2009 年的毛利率水平预计为 55.1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处于合理区间。

(2)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较高的原因分析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较高主要是土地出让成本较高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式中的投资回报率水平合理，依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较高主要是排水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出让地，与 BOT 等项目采用划拨地的方式相比，其投资成本提高，按照污水处理服务定价原则确定的投资收益额相对较高，同时其土地摊销相对较高，由此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对较高。

根据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正会审字[2009]071 号《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专项审核的报告》，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八座污水处理厂投资额为 194,099.86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净额（主要为土地使用权）64,701.89万元，按照10%的投资回报率测算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约为6,470万元；测算的污水处理计划成本31,026.72万元，其中直接成本9,578.38万元，制造费用14,737.31万元，管理费用2,911.04万元，财务费用3,799.99万元，上述成本中包含土地摊销及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共2,195.32万元，剔除土地因素后测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约为1.36元/吨，相对合理。

②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采取政府采购的模式，1.62元/吨污水处理单价由政府承担，不同于向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随着居民的污水处理费不断上升，政府向排水公司的支付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以逐步缓解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压力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污水处理采取政府采购的模式，首期结算价格为1.62元/吨，高于目前居民直接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最近几年，成都市政府须安排其他财政资金对差额部分进行补齐，以确保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对价的足额支付。

国务院2007年发布的《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完善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快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随着水资源的枯竭和国家环保、资源价格改革政策的推动，我国水价的上涨趋势已经形成，2009年以来，上海、天津、沈阳、广州、南京、兰州、北京等多地均召开听证会对水价进行调整，其中，污水处理费的价格也均有所上升，污水处理费上升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随着居民污水处理收费的上升，政府从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将能逐步覆盖政府向排水公司支付的采购成本，政府的支付压力将逐步得到缓解。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处于合理区间

排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确定的政府结算单价对比如下：

地区	公司	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政府结算单价
成都	排水公司	中心城八座污水处理厂	1.62元/吨
郑州	中原环保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1元/吨
天津	创业环保	东郊污水处理厂	1.93元/吨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原环保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1 元/吨及创业环保东郊污水处理厂 1.93 元/吨的污水处理政府结算单价相比,排水公司 1.62 元/吨的污水处理服务政府结算单价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处于合理区间。

(八) 效率激励机制的约定

为充分体现及进一步提升排水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污水处理成本,《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6 条约定,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排水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排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下降,成都市人民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结算价格以保持结算价格的稳定,并不再对排水公司投资回报率予以限制。

效率激励机制的制定有利于排水公司不断提升管理能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建立独立、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模式,有利于提升排水公司的收益率水平,增强排水公司盈利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创业环保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关于效率激励机制也进行了明确约定(资料来源: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 结算价格未及时获得核准的解决措施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 3.4.2 条的约定,排水公司应在当期结算价格执行截止日的前 60 天向成都市财政局提交价格核定申请。成都市财政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定和批准。遇特殊情况,新的结算价格未能及时审定、批准的,财政局应按照最近一次经核定的实际执行结算价格先行支付。新的结算价格一经核定,按其计算的应支付数额与先行支付数额的服务费之差,于新的结算价格核定之日后 30 日内予以补齐或扣还。

《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未及时获核准的约定有效降低了排水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排水公司的持续经营。

五、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絮凝剂,主要能源为电。最近两年及一期,排水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絮凝剂	289.17	1.92%	488.00	1.79%	554.63	2.32%
电	4,157.78	27.59%	5,773.96	21.13%	4,818.41	20.15%

注:比例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排水公司使用的絮凝剂主要为瑞士汽巴精化和德国普立清公司的产品,分别由国内贸易商代理销售。排水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和代理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絮凝剂来源稳定,质量可靠,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成都市电业局提供。因为污水处理关系到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为电力重点保障对象,采用双电源、双回路专线供电。

（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1.07%	22.92%	22.47%

排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5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

最近两年及一期,排水公司絮凝剂单价分别为4.25万元/吨、4.19万元/吨、4.30万元/吨,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排水公司所用电力在年度间分枯水期、丰水期分别执行不同的价格，每日则分为峰、平、谷时段执行不同价格，2008年7月电价进行调整，调整前后价格如下：

单位：元/度

枯水期	调整后	调整前	丰水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平水期	调整后	调整前
峰	1.03	0.99	峰	0.77	0.74	峰	0.86	0.82
平	0.65	0.62	平	0.48	0.46	平	0.54	0.51
谷	0.26	0.25	谷	0.19	0.18	谷	0.22	0.21

六、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排水公司主营成都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130	130	90
实际处理量（万立方米/日）	94.36	88.54	75.7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431.45	36,039.14	29,654.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排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2004年建成投入运行的第三、第四污水处理厂、2007年及2008年建成的武侯、天回、龙潭、江安河污水处理厂受雨污管网建设相对滞后等因素影响，进水水量较少，产能利用率不高。

（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08年及以前，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采取的是政府核拨运营资金的模式。该部分运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政府向各污水排放主体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由于污水处理定价采取政府定价，并非市场定价的方式，同时政府考虑到用户的承受能力，定价较低，导致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较低，成都市自1999年5月1日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以向居民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为例，从1999年5月1日开始为0.15元/立方米，从2003年10月1日开始提高到0.35元/立方米，从2005年7月1日开始提高到0.65元/立方米，2006年9月1日至今为0.8元/立方米。

2007年、2008年，随着污水处理收费单价的提升以及城市用水量的增加（根

据规定污水处理费以用水量为依据收取)，政府收取的排污费总量有较大提升，同时适当考虑到对排水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政府核拨的运营资金有所提升，但仍然远低于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所应当获得的合理利润水平。2007年、2008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分别为2.76亿立方米、3.23亿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收入2.97亿元、3.60亿元，按上述数据测算，模拟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分别为1.07/立方米、1.12元/立方米。

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政府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成都市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首期采购价格1.62元/立方米。

（三）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政府核拨或政府采购，排水公司并不直接面对终端客户收费，成都市政府为排水公司的唯一客户。

七、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止2009年8月31日，排水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7,508.50	18,819.97	88,688.53	82.49%
机器设备	54,928.80	20,869.06	34,059.74	62.01%
运输设备	1,360.04	654.54	705.50	51.87%
办公设备	268.80	119.89	148.91	55.40%
合计	164,066.14	40,463.47	123,602.67	75.34%

由上表，排水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包括构筑物 and 房屋）和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82.49%、62.01%，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75.34%，使用状况良好。

目前，排水公司拥有下属八座污水处理厂133处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面积合计67,744.83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62,456.0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2,451.89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为排水公司购买的软件)4.13 万元。排水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8 宗，均为出让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合计 954,763.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平方米，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厂	座落地
1	成高国用（2009）第1792号	308,886.50	17,289.14	第一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石墙村
2	成高国用（2009）第1793号	97,133.40	4,535.65	第三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桂溪街道办事处勤俭村六组
3	成国用（2009）第245号	206,694.85	8,410.74	第二污水处理厂	锦江区包江桥村6、7、8、10组
4	成国用（2009）第246号	45,940.55	4,047.64	第四污水处理厂	成华区跳蹬河北路
5	成国用（2009）第247号	95,026.06	7,295.25	龙潭污水处理厂	成华区龙潭寺高洪村5组
6	成国用（2009）第248号	63,271.21	6,945.07	武侯污水处理厂	武侯区华兴街办三河村1、2组
7	成国用（2009）第249号	72,228.44	7,659.76	天回污水处理厂	金牛区甘油村4组
8	成国用（2009）第250号	65,582.62	6,268.64	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青羊区万家湾村11组

八、质量管理体系

排水公司是成都市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将出水质量管理作为生产工作的重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国家水质标准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排水公司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厂和二厂达到国家二级排放标准，三厂达到国家一级B标准，四到八厂均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排水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均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的管

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职责明确，排水公司主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设备检测与维护

各污水处理厂配备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检查、故障鉴定、更新等设备管理工作，对设备档案、维修维护、运行操作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范管理。定期下达设备大中修及维护保养计划，每月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备品备件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了备品备件最低库存量制度，有效确保了设备维修维护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设备完好率标准，每月定期进行设备完好率检查。

2、生产运营中的质量管理

排水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各工艺段分别建有安全操作规程、工艺规程，运行管理机构健全，管理办法规范，岗位职责健全，确保工艺运转正常。严格按工艺管理和调控规程进行调控和操作，工艺参数和工艺调整的范围和程序明确，溶解氧、污水污泥流量等工艺参数监测仪器仪表齐全，定期进行校验；工艺控制手段和纠正预防措施完善，定期进行水质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和污水污泥处理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了运行应急预案，深入开展年度运行分析。

3、水质检测

排水公司对下属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建立健全了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污水污泥化验分析项目检验规程，配备了能满足监测需要的监测化验设备。化验检测样品均按规定取样和保存，并按规定的方法、周期进行检测。按月制作进、出厂水水质监测分析报告。

4、在线监测

排水公司严格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水质在线监测，每日监测进水和出水的水质，并通过无线数据传输系统送至环保监管部门。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排水公司按照 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设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操作规程齐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或兼职人员，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记录真实完整，对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整改；岗位人员有安全保护措施，安全设施、安全标志齐全；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并进行了定期检定；污水处理厂内安全警示牌齐全，重点安全防护部位和设备有明显标识，吊装设备、压力管道等按规定进行了检测、标识；对沼气库区等重点安全防护部位进行了定期安全评估，对化验分析药品、沼气、维修焊接使用的氧气乙炔等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进行了严格管理；按政府应急工作方案和规定，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污水处理厂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了演练。

（二）环境保护情况

排水公司主营的污水处理业务不属于污染行业，生产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和噪声污染。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排水公司所属中心城 8 座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的标准。近三年来，排水公司未因环保问题受到重大处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本次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6.24 元，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4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蓝星清洗 200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6.24 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拟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 15,955.9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6,203.00 万股的 34.53%。

（五）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蓉公司，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兴蓉公司用以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的资产价格，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华衡评估并经国资委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兴蓉公司承诺，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用来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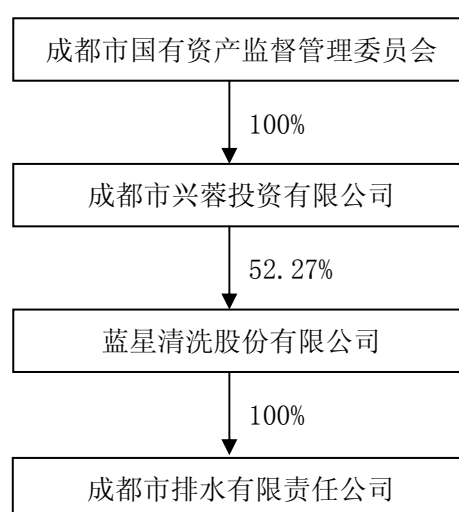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60 号《审计报告》审计、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1 号《备考审计报告》审计及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表：

指标	发行前 2008 年度审计数	发行后 2008 年度备考数	发行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数
营业收入	236,789.77	36,196.74	55,56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7.50	4,909.69	21,030.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24	-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46
净资产收益率	-1.44%	4.75%	-
资产负债率	50.44%	52.66%	-

三、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兴蓉公司，持股比例

为 52.27%。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公司拟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955.9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24,148.20	52.27%
其中：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	-	24,148.20	52.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47.07	100%	22,054.80	47.73%
其中：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2.27	27.08%	-	-
合计	30,247.07	100%	46,203.00	1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资产重组，蓝星清洗与各交易方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 年 6 月 2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 年 7 月 7 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注入资产的作价

1、拟置出资产的作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评估值为 64,563.40 万元，本次交易拟作价为 64,563.40 万元，具体作价须以国资委或有权部门备案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准。

2、拟注入资产的作价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排水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64,128.41 万元；具体作价须以国资委备案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准。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安排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 995,650,107.18 元由本公司按照每股 6.24 元的价格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00 股股份进行购买。

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75.18 元），由本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二）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 159,559,300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9 年 4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置入资产的过户安排

兴蓉公司应当于《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见本节“（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全部成就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蓝星清洗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兴蓉公司将其持有排水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后，兴蓉公司即履行完毕《重组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2、置出资产的过户安排

根据协议约定，兴蓉公司应将置出资产作为股份转让的对价全部交付给蓝星集团。双方确认：置出资产将由本公司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见本节“（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全部成就后直接交付给蓝星集团和/或蓝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时需要兴蓉公司协助的，兴蓉公司应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提供协助。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定价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兴蓉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公司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

步承诺：

(1)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

(2) 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公司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公司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

为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蓝星清洗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蓝星清洗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蓝星清洗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五）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蓝星清洗的全部员工（指截至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蓝星清洗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在资产交割日后均由蓝星集团继受，并由蓝星集团负责进行安置。

因蓝星清洗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蓝星集团负责解决。

蓝星清洗与其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等,均由蓝星集团负责解决。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重组协议》自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

4、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

5、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若至2010年12月31日,《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见本节“(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未能得到满足,且兴蓉公司、蓝星清洗及蓝星集团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如非因前述任何一方或多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无论是一个、多个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蓝星集团、兴蓉公司或蓝星清洗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2、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而签署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任何一份协议终止或解除,则其他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3、若《框架协议》的内容与《重组协议》有抵触，以《重组协议》的内容为准；对于《重组协议》未涉及但《框架协议》作出约定的内容，适用《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三、《重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7月3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根据备案结果，蓝星清洗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由64,563.40万元调整为64,614.45万元。

2009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应取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对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备案结果，置出资产的作价由64,563.40万元相应调整为64,614.45万元。

2、蓝星清洗、兴蓉公司将继续议案《重组协议》的约定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对于置出资产作价的增加部分即 51.05 万元，由兴蓉公司以现金形式向蓝星清洗支付。

3、《重组协议》自蓝星清洗、兴蓉公司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

(2) 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

(3) 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正式批准；

(4) 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第八节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积极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供材料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豁免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但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

二、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需全部解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 94,624.81 万元（银行借款 43,300.00 万元），对外担保 7,800.00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权人及全部银行债权人的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32 份，涉及负债金额 82,909.34 万元，占蓝星清洗母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87.62%。尚有 11,715.47 万元的债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占蓝星清洗母公司负债总额的 12.38%，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日常业务往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

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3、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蓝星清洗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蓝星集团且蓝星集团未能及时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三、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排水公司拥有成都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同时，根据该实施方案，特许经营期满成都市政府应优先考虑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但是排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成都市政府不再与排水公司续签特许经营权协议，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有效降低排水公司的上述风险。

四、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公司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核，并由其出具了XYZH/2009CDA802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

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编制的，未考虑蓝星清洗的过往盈利情况，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排水公司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排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排水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09CDA8024-2 号等进行编制。除考虑上市公司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费用外，蓝星清洗备考盈利预测与排水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2.27%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给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也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六、污水处理的政府采购价格单个核定期内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或其受托机构予以核定。排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 3 年核定一次，虽

然政府已针对排水公司新建或者改扩建污水处理项目、因政策变化、电价调整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的污水处理成本的波动，而建立了相应的污水处理价格临时调整机制。但若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结算价格不能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及时得到调整，将对排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经营风险

（一）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或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在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后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时，出水水质仍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计划外暂停服务导致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对于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能力的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排水公司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并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前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排水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因排水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并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水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非因排水公司自身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经成都市政府或其授权机关核实确认后，排水公司可以免责。因此，排水公司存在因计划外暂停服务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八、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兴蓉公司的排水类业务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

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

九、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排水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污水处理量一般与供水业务量和降水量相关，该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从长期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对于排水行业的总需求量将不断增长。如果宏观经济或所在地区经济出现长时间的严重衰退，可能会给上市公司排水业务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十、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污水处理业务，其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本公司本次拟置换和购买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具有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具备在成都市中心城区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资质，出水水质均达到指定标准；该八座污水处理厂均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有关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 释义 18.1 第（十）条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203.00 万股，其中，兴蓉公司持有 24,148.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27%，公司高管无持股，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比例低于 10%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 22,05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整个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均依照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转让情形；置出资产中子公司的股权转让，

均取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同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排水公司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拟置入资产中主要房产均取得房产证，土地使用权均取得权证。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涉及债务合计 94,624.8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 82,909.34 万元，占全部置出债务金额的比例为 87.62%，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蓝星集团已承诺：

1、蓝星集团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协助蓝星清洗办理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手续；

2、对于无法及时获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出具同意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文件的，在重组方案付诸实施后，如相关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或要求履行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将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而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将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另外，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蓝星清洗对外担保 7,800.00 万元，均系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转移均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业绩波动较大，2008 年

度及 2009 年 1~8 月均处于亏损的局面。本次交易将排水公司 100%股权注入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污水处理服务，从而转型为一家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排水公司拥有经营期限为 30 年的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在上述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成都市政府不再批准其他个人或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公司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采用政府定价的模式，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排水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应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若成都市人民政府不再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消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另外，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了确保排水公司上市之后，能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兴蓉公司开展了在排水公司工作但仍属于事业单位职工身份的转换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已获得政府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且排水公司已与其中的 167 名职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关键员工均已进入排水公司。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与兴蓉公司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排水公司 100% 股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1 号《备考审计报告》审计及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前 2008 年度	发行股份后 2008 年度备考	发行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数
总资产（万元）	205,819.26	218,401.8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万元）	66,117.49	103,394.6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7.50	4,909.69	21,030.64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2.24	-
净资产收益率（%）	-1.44	4.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3.08%	52.66%	-
-------------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的同时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由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具有特许经营的性质，盈利能力稳定，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维修等，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将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另外，兴蓉公司已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蓝星清洗 2008 年、2009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拟注入资产排水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09CDA8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的股权，该等权属清晰，股权未设置质押，也未见有限制在约

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2.27%，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证监会豁免兴蓉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2009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的情形，据此，兴蓉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兴蓉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第十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四川华衡出具的经成都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蓝星清洗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拟置出资产包括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的蓝星清洗全部资产和负债。近年来，受石油价格波动及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经营盈利能力不强，业绩波动性大。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 1~8 月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7.50 万元、-11,506.25 万元。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相对较差。

中联评估接受上市公司委托，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 2009005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为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经济市场的判断和预期基础上进行的，由于现行经济、市场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中联评估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评估时点的资产价值，以之作为资产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较为合理。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 20090054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 119,442.2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19,442.22 万元，评估值为 139,882.58 万元，评估增值 20,440.36 万元，增值率 17.11%；总负债账面值为 75,268.1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5,268.13 万元，评估值为 75,268.13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4,174.09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4,174.09 万元，评估值为 64,614.45 万元，评估增值 20,440.36 万元，增值率 46.27%。

综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是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其结果公允、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拟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

蓝星清洗董事会及管理层编制了 2009 年度、201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盈利预测报告进行审核后出具了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以四川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四川华衡选用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PB）为 1.17 倍，交易作价对应的 2009 年、2010 年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7.80 倍和 7.65 倍。

拟置入资产相对估值水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E	2010E
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	21,030.64	21,454.31
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140,609.31	-
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	164,128.41	164,128.41
本次交易作价	164,128.41	164,128.41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市盈率	7.80	7.65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市净率	1.17	-

注：拟置入资产 2009 年、2010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来源于信永中和出具的蓝星清洗《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是指排水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数；在成本法下的资产评估值，是指排水公司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合计数，均来源于四川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

计算公式：拟收购资产市盈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净利润；拟收购资产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拟置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从市场相对估值的角度看，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从下表可以看出，目前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3.17 倍，平均市盈率为 33.60 倍。均高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股价（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中原环保	000544	7.27	30.29	4.11
创业环保	600874	5.5	34.38	2.50
首创股份	600008	5.92	49.34	2.77
城投控股	600649	10.76	19.45	2.33
合加资源	000826	9.67	34.53	4.15
均值			33.60	3.17

注：股价为各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取自各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2、从可比交易的角度分析拟置入资产合理性

与本次拟置入资产从行业特点、资产类别比较接近的交易是 2006 年中原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中原环保购买资产账面经审计净资产 43,844.29 万元，评估作价 50,842.04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9.86 倍（根据 2007 年盈利预测测算），市净率为 1.16 倍。同时，目前从事污水处理服务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市盈率水平分别为 3.17 倍、33.60 倍。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3、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方法、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兴蓉公司合法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作价是以独立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四川华衡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川华衡出具了川华衡[2009]65 号《评估报告》，评估中采用成本法和收益

法两种方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经校核比较，最终选用成本法作为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计	235,593.52	259,112.62	23,519.10	9.98%
2	负债合计	94,984.21	94,984.21	-	-
3	股东权益	140,609.31	164,128.41	23,519.10	16.73%

排水公司净资产增值率为 16.73%，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四川华衡接受兴蓉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独立完成评估工作，发表了客观的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就评估的独立性表示了认同。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有：

特殊性假设：

A、假定排水公司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B、基于以下之考虑：

a、评估目的实现后排水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向和经营策略不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发生转产；

b、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该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市人民政府已授权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

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执行的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c、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中假设排水公司维持现有经营方向及经营策略，且评估目的实现后不发生重大变化，并按已建成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规模进行持续经营。

C、假设排水公司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D、根据注册号为 5101000000951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排水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该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三十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假定排水公司在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能顺利展期且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不变。将经营期限设定为永续年期。

E、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F、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运行耗用电力等能源价格受国家管制，其价格调整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假设排水公司耗用电力等能源价格在现有水平上不发生变动，并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相关政策变化对排水公司的影响。

G、假设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 能够按期按量实现，并假设实现的时点为期末。

H、注册资产评估师充分了解中国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不断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注册资产评估师无法预测人民币利率的未来走势，因此假设人民币利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一般性假设：

A、对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注册资产评估师按评估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为良好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

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其他负担性限制。

B、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注册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C、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D、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外，假定排水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E、假定排水公司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经营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F、委托方及其他各方确认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是鉴定环境危害和合规性要求对被分析资产产生影响的专家。潜在的危险物质的存在对环境的危害(如污泥是否真正达到无害化、是否有最终处置的途径等因素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影响排水公司的企业价值。在此，评估报告中价值的估算是依据没有任何可能导致价值受损的环境污染危害存在的假设前提下做出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并不具备所需的工程技术专业知识来识别相关的环境因素，对这些现象亦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及其他各方希望获知有关这一方面的进一步信息，则应当另行委聘这一领域的专家。

G、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排水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H、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特殊性假设和一般性假设均符合评估的有关规定和拟置入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是合理的。

(3) 资产评估方法选用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

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排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成本法是对企业账面资产和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是将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以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成本法评估结果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分别为 164,128.41 万元和 167,353.63 万元，差异率很小，仅为 1.97%。考虑到排水公司未来收益水平受成都市管网建设进度、电价变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导致对企业未来财务状况、收益状况及现金流的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过程中，四川华衡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科学合理地进行资产评定和估算，主要的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为：

A、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按每笔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对单笔能判断可收回金额的款项按单笔预计坏账损失，对不能确切判断可收回金额的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预计坏账损失。

C、存货的评估

对正常使用的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到评估值。

D、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采用成本法评估，房屋建筑物与土地分离评估，房地费用分界线按照资产不重不漏原则划分，确定出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计价为自宗地红线内“场平”（不含）至竣工投产全过程的工程费和按政策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确定

重置成本=重置单价×建筑面积(或工程数量)

重置单价=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应计的各类税费+资金成本

(B) 成新率的确定

①重要房屋采用打分法和耐用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参照建设部规定的建筑物耐用年限和土地使用权年限，确定出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通过勘察建筑物的结构装修情况，使用现状，再根据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最后根据房屋的结构、维护改造情况，采用算术或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房屋的综合成新率。

②一般非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E、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国产设备，则采用功能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输费用、基础及安装调试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基础及安装调试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②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首先遵循替代原则，先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购置价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在无国内替代设备时，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

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 FOB 价格或 CIF 价格，并按以下公式计算：

重置成本 = (设备 FOB 价 + 国外途中保险费 + 国外运杂费) × 现行外汇汇率 × [(1 + 关税税率) (1 + 增值税率) + 外贸手续费率 + 银行手续费率 + 商检费率 + 国内运杂费率 + 基础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率] × (1 + 建设期限 × 资金成本率 / 2)

或：重置成本 = 设备 CIF 价 × 现行外汇汇率 × [(1 + 关税税率) (1 + 增值税率) + 外贸手续费率 + 银行手续费率 + 海关监管费率 + 商检费率 + 国内运杂费率 + 基础费率 + 安装调试费率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 + 建设期限 × 资金成本率 / 2)

③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的市场售价(含增值税额)加上车辆购置税和上牌照等费用构成。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按汽车售价(不含税)5%计算车辆购置税，1.6 升以上排量乘用车按汽车售价(不含税)10%计算车辆购置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于价值量较小及一般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其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T) \times 100\%$$

式中：t——已使用年限。以产权持有人填写的《清查评估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

T——预计使用年限，为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② 对于价值量大及主要生产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技术观察法两者得到的结果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技术观察法通过对设备的各主要部位进行现场观察，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功能、各部件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程度、工艺水平、维护保养状况、制造质量等因素进行评分，进而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③ 对于车辆，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如技术鉴定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

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预计行驶里程}) \times 100\%$$

F、在建工程

对污泥项目工程的前期费用，本次评估时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零星项目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由于该等项目已停工且暂无再建计划，故本次评估为 0。

G、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查，认真调查收集资料，在确定评估原则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对待估八宗土地采用成本法与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并以成本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待估宗地的最终评估结果。

H、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是为办公软件，按摊余价值进行评估。

I、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排水公司房屋改造支出，该项费用所形成的资产已在相应的房屋和构筑物中反映，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

J、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核实，企业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K、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的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客观的体现了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价值。

(4) 资产评估增值合理性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增值 23,519.10 万元，增值率 9.98%，其中主要原因是：

① 构筑物增值 13,398.32 万元，增值率 14.87%

由于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及人工工资较建设期高，从而导致重置成本较账面原值增值。另外，评估中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从而导致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②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9,319.09 万元，增值率 14.82%

排水公司实际占用土地时间较早，因取得土地实际发生的成本较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格低，故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为：蓝星集团将其持有的蓝星清洗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作为对价，兴蓉公司将其通过资产置换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转让给蓝星集团。兴蓉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置出资产的价值，以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全部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46 亿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约为 7.89 元。

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同意的结果，定价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号令）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 5.96 元/股,经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协商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89 元/股,符合上述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蓝星清洗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6.24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符合上述规定。

由于存量股权转让和新增股份定价依据的不同,导致股权转让价格略高于新增股份的价格。2009 年 8 月 19 日,蓝星清洗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流通股股东表决通过了以 6.24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购买排水公司股权的议案,蓝星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及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拟置出、置入资产分别进行评估的中联评估和华衡评估及其委派的评估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具备相关性能满足评估目的的要求；评估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改性材料、化工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清洗工程业务的承揽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清洗剂、清洗工程、膜与水处理、聚醚环氧丙烷、TDI 等，其中 TDI、聚醚环氧丙烷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产品。近几年来，公司主要利润产品 TDI 的价格处于大幅波动的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很大的影响，其中 2005 年亏损，2006 年微利，2007 年由于 TDI 价格的上升实现了 7,964.67 万元的净利润，2008 年、2009 年 1~8 月分别亏损 957.50 万元、11,506.25 万元。

（一）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石油化工产品	67,998.33	64,982.19	-19,347.28	4.44
氯碱化工	13,201.21	12,775.17	-560.41	3.23
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	78,040.46	71,632.51	4,567.17	8.21
科研开发及设计服务	22,570.25	18,875.05	1,266.76	16.37
不冻液产品	20,732.95	17,632.84	3,289.55	14.95
其他产品	29,563.27	24,106.75	1,951.12	18.46
合计	232,106.47	210,004.51	-8,833.10	9.52

由上表，2008 年 TDI 所属的石油化工产品的毛利比 2007 年减少了 1.9 亿元，毛利率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严重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盈利能力不佳。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大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656.67	19.78%	16,272.03	7.91%	174.44%
应收票据	6,139.78	2.72%	10,977.04	5.33%	-44.07%
应收账款	14,025.89	6.21%	15,193.57	7.38%	-7.69%
存 货	24,578.02	10.88%	29,175.13	14.18%	-15.76%
固定资产	80,938.59	35.84%	87,840.59	42.68%	-7.86%
无形资产	24,359.72	10.79%	24,884.61	12.09%	-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06	1.89%	1,178.22	0.57%	262.76%
短期借款	71,443.00	31.64%	58,038.00	28.20%	23.10%
应付账款	20,536.88	9.10%	21,048.03	10.23%	-2.43%
其他应付款	39,017.14	17.28%	19,057.16	9.26%	104.74%
资产总额	225,803.31	100.00%	205,819.26	100.00%	9.71%

注：比例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的可抵扣税务亏损增加所致。
- (4)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银行保证借款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应付蓝星集团款项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446.26	1.88%	3,529.68	1.71%	25.97%
管理费用	11,908.28	5.03%	8,977.18	4.34%	32.65%
财务费用	5,315.62	2.24%	4,863.24	2.35%	9.30%

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8 年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25.97%，主要是公司为拓展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相应增加销售开支所致。

2008 年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32.65%，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时，根据收购

协议人员跟着资产走的约定，公司人员大幅度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008 年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9.30%，主要是 2008 年银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7 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45.00	44,135.24	-6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4.68	-22,683.54	-3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05	-11,869.41	137.86%

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07 年下降 60.71%，主要原因为：（1）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08 年原材料储备比上年同期增加 1 亿多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蓝星化工有限公司在 2008 年因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原材料价格回落相对滞后，致使该公司经营利润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1.97%，主要是 200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山东东大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支付现金 2.36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7.86%，主要是 2008 年因生产经营及资产收购的需要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蓝星集团实现战略退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城市污水处理，服务区域主要位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现对污水处理行业相关情况做简要介绍和分析。

（一）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1、世界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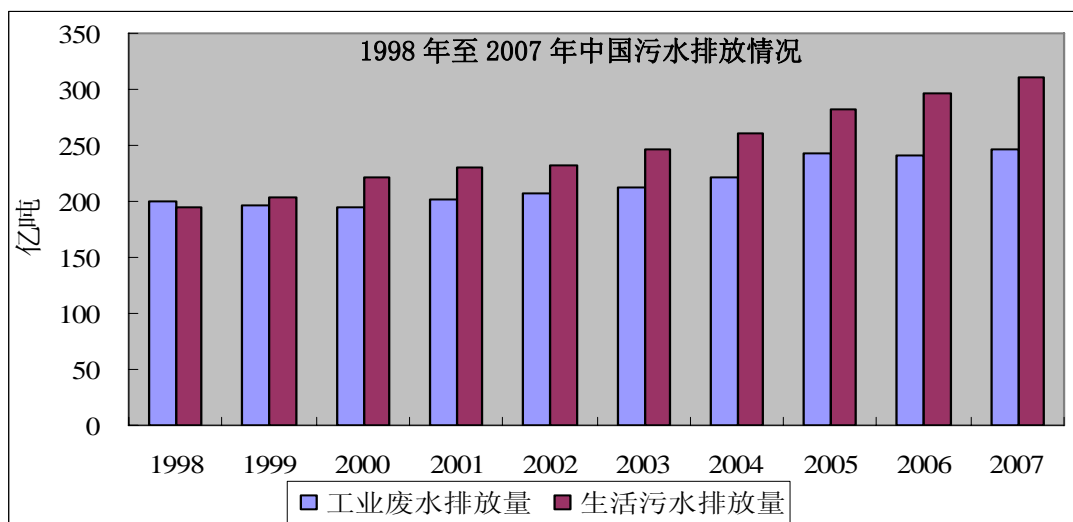
水是保证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正常运作所不可替代的重要资源。随

着人口膨胀与工农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全球淡水用量逐年增长。全球用水量在 20 世纪增加了 7 倍，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全球用水量每年都以 4%-8% 的速度持续递增，淡水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与此同时，由于城市人口膨胀、工业企业的环保设施投入不足产生了大量的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全球水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影响了人类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为控制污水排放量，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发达国家率先开始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与实施。1875 年英国伦敦建立世界第一个污水处理厂标志着污水处理行业的诞生。

从总体看来，发达国家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早，发展成熟，拥有先进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和处理率高，普遍在 80% 至 90% 之间，以二级处理为主，部分国家如美国、英国、荷兰等国家的污水处理率已超过 90%。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落后，资金短缺，污水处理设施缺乏。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由于缺少必要的管理运行费用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无法正常运行。根据有关资料，在发展中国家，约有 10 亿人没有给水设施，约 20 亿人没有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只有很少一部分城市污水得到了处理，大部分未经任何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附近的受纳水体，严重破坏了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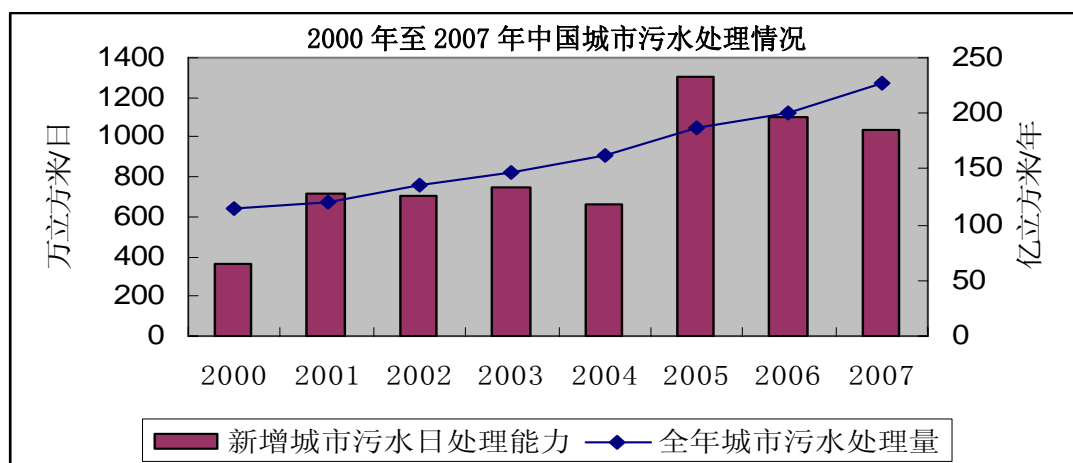
2、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我国水资源的总储量平均每年达 28,000 亿立方米，但人均水资源拥有量仅为 2,34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值的 1/4，且水资源分布不均，造成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局面。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七大水系总体为中度污染，浙闽区河流和西南、西北诸河水质良好，湖泊富营养化问题突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显示，1998 年至 2007 年期间，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由 200 亿立方米增长到 246.6 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为 2.32%；生活污水排放量由 195.0 亿吨立方米增长到 310.2 亿立方米，年平均增长率为 5.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 年中国统计年鉴。

为了控制污水排放量，遏制环境恶化的趋势，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近几年我国开始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事业。根据建设部《2007 年城市、县城和村镇建设统计公报》，到 2007 年底，共有城市污水处理厂 883 座，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00 年的 33.15% 提高到 62.8%，并形成了适合国情的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和管理机制，但截至 2007 年底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仅为 49.6%，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我国污水处理率提升空间较大，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资料来源：建设部

根据建设部统计，到 2008 年 11 月，我国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442 座，总处理规模超过 8,500 万立方米/日，比 2005 年新增能力 2,775 万立方米/日，约完成“十一五”规划的 60%。目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逐渐加快，但是发

展很不平衡，县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西部地区问题更加突出。截至目前，全国仍有 194 个设市城市和 80% 的县城未建成污水处理厂，县城污水处理率仅为 22.6%，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只有 17.6%。未来几年，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到 2010 年我国将至少有 3,000 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

（二）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少，空间分布不平衡。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加速，水资源的需求缺口日益增大，水资源环境污染问题越发受到广泛关注。为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出台把环保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规划”明确指出：加快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到 2010 年，所有城市都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70%，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 亿立方米/日。预计在“十一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规模预计将超过 3,300 亿元。

另外，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07 年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指出：要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每立方米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为了全面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家环境保护部明确提出 2009 年要实现化学需氧量排放比 2008 年下降 3% 以上，比 2005 年下降 8%，全国全年要确保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

2008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指出，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要力争 2009 年底前实现污水全收集和处理；在“十一五”规划基础上扩大全国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面，使全国 90% 以上县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2）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行政因素特征依然显著，但随着国内公用事业体制

改革的深入，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从而带动污水处理和相关的供水行业的整合与共同发展，跨区域发展将成为可能，优势企业通过整合、并购可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必然对污水处理行业的盈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污水处理服务价格随之上涨，污水处理已成为环保产业中最受投资者青睐的行业。

（3）污水处理费的提高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定价偏低。从绝对值看，至 2008 年 10 月，我国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平均约 0.60 元/立方米，与建设部提出的不低于 0.80 元/立方米的标准相比，还有至少 33% 的上升幅度。从相对值看，我国污水处理费占总水价的比例平均约为 26.6%，而美国水价中 55% 以上是污水处理费，英国水价中污水处理费也占到 51%。与英美相比，在自来水价不上升的前提下，我国污水处理费仍有 1 倍以上的上升空间。

对于目前采用政府采购模式的污水处理企业而言，提高污水处理费只是减轻地方政府的采购成本，企业难以获得直接利益。但从长期看，污水处理费提升趋势将有助于稳定或者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2、不利因素

（1）市场分割的限制

企业污水处理的业务规模受到当地城市发展的限制，发展到一定程度便会遭遇瓶颈，而由于目前的市场化程度不高，各地的污水处理厂主要由当地政府投资、运营，形成了自然垄断和市场分割，污水处理企业跨地区发展难度较大。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对自身的排水资源进行整合，或嫁接外资、或吸引社会资本，但总体看来，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还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偏低，缺少行业领导者，地域垄断特征较为明显。

（2）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管制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城市公用事业，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管制，企业不能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的变化自由调整服务价格。由于本身污水处理服务存在区域分割的特点，当地政府对污水处理服务又实施价格管

制，导致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实施市场化对外扩张的难度较高。

（三）污水处理行业特点及进入的主要障碍

污水处理行业关系到百姓的健康生活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各地方政府均将城市水环境治理的工作视为重中之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一般由地方政府投资运营，或采取国际上流行的 BOT 方式将污水处理业务交由具备资质的企业运营，因此形成了污水处理行业的特性，如：

1、特许经营。政府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划定特许经营范围授予企业在该范围内独家经营污水处理业务。

2、技术和经验。污水处理业务的技术和管理较复杂，要求企业具备丰富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经验和技術管理能力。

3、投资大、回收期较长。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需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四）污水处理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污水处理技术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已从原始的自然处理、简单的一级处理发展到利用各种先进技术、深度处理污水并回用。处理工艺也从传统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工艺发展到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2/O）、普通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工艺）、周期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奥贝尔氧化沟、改良型氧化沟、生物膜和膜生物反应器等多种工艺，以达到不同的出水要求。目前，国内外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大都采用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一级处理是采用物理方法，主要通过格栅拦截、沉淀等手段去除废水中大块悬浮物和砂粒等物质，这一处理工艺国内外都已成熟，差别不大。二级处理的代表工艺即 A2/O、SBR 工艺、CAST 和氧化沟等，主要是采用生化方法，主要通过微生物的生命运动等手段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性，溶解性有机物以及氮、磷等营养物。目前，这几种代表工艺在国内外都有实际应用。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和自控系统设备的出现和完善，为环保工程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目前，国外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厂大都采用先进的计算机管理和自控系统，保证了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稳定的合格出水，而我国在这方

面还存在差距。计算机控制和管理技术的应用必将促进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发展。

（五）污水处理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状况

1、经营模式

污水处理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在传统的公益服务体制下，政府直接面对社会公众并承担城市供水排水的服务责任，由政府直接投资，并以政府直接领导的事业单位来运营并提供服务。政府和运营单位之间是行业管理关系而不是市场监管关系，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是象征性的或补贴性的。我国的供水排水体制几十年来一直延续这种模式。

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污水处理行业经营模式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最重要的模式转变是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启动市场准入的竞争机制，确定了政府与企业的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特许经营模式是目前污水处理行业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经营模式。

2002 年由中国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指出：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建立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并规定了市政公用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的范围为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公共交通等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的行业。2004 年建设部颁布了《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污水处理行业需采用特许经营的模式运营。

2、竞争状况

随着国内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起步，引入了公用事业准入机制和特许经营模式，外资水务公司进入了国内市场，部分有实力的国内排水企业也开始了跨地区的发展，逐渐打破了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自然垄断，但由于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较低，行业竞争并不激烈。目前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各主要竞争主体及竞争情况如下：

(1) 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

随着市政项目市场化，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或出让市政水务设施，使政府和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逐步退出市政水务项目的建设运营。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由政府授权经营水务资产。

(2) 国内上市公司

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实力、多年的运营经验，加大了向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种方式：

① 原主营水务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收购、直接投资的方式在业内做大做强。如首创股份设立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福永、燕川和公明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总规模达 37.5 万立方米；南海发展、武汉控股在经营供水的同时，积极介入污水处理；

② 一些非水务主业的上市公司以并购、重组或组建合资公司等方式向污水处理行业渗透。如原白鸽股份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更名为中原环保，将主业转换为污水处理业务。以下为排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对比表。

项 目	首创股份	创业环保	城投控股	合加资源	中原环保	平均值	排水公司
产能（万立方米/日）	399	288	154	60	43	189	130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64,153	97,600	29,024	7,949	14,199	42,585	55,417
污水处理成本（万元）	35,181	41,919	16,626	3,865	4,475	20,413	24,851
污水处理毛利（万元）	28,972	55,680	12,398	4,085	9,724	22,172	30,565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45.16%	57.05%	42.72%	51.38%	68.49%	52.96%	55.16%

注：排水公司数据来自经信永中和审核的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 2009 年预测数；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国内上市公司中具备较大处理规模和较强盈利能力的污水处理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3) 民营企业

2000 年初原国家计委提出：“取消民间投资禁区。除关系国家安全和必须由国家垄断的领域外，其余领域都应允许民间资本进入”，民营企业也向水务市场迈出了积极的步伐。如 2002 年，上海友联联合体与上海市水务局下属的水务

资产经营发展公司签约，获得总投资额为 8.7 亿元人民币的上海市最大污水处理项目——竹园污水处理厂 20 年特许经营权，标志着民营资本正式进入我国水务市场。由于污水处理行业投资额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参与竞争的均为资金实力雄厚的资本投资性企业，主要采取 BOT 与合资的方式。

(4) 外资水务公司

目前，包括世界著名的水务公司如法国威望迪集团、苏伊士里昂水务集团、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和德国柏林水务公司在内，共约有 20 家外资水务公司进驻我国水务市场，涉足沈阳、天津、重庆、南昌、郑州、上海等数十个城市，外资水务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后，主要采取成立合资公司或 BOT 方式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总投资已超过 50 亿美元，其中水务巨头威望迪集团在华投资已超过 10 亿美元。

(六)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的特点

1、周期性

由于污水处理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模式，在高通胀或紧缩性政策环境下，均能实现相对稳定的收益，具有典型的弱周期性特征。如在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创业环保和中原环保，在宏观经济发生大幅变动的 2007 年和 2008 年，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并未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出现较大起伏，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季节性

污水处理行业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夏季城市居民用水量和降雨量的增加，污水处理量随之上升，造成污水处理企业的收入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季节性变动。

3、区域性

由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时间较短，目前市场化程度仍较低，因此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国内大多数污水处理企业均为区域性公司。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化，部分具备资金、技术及管理优势的公司积极开展

了跨区域的扩张，如国内上市公司中首创股份和创业环保已逐步发展为全国性的水务运营商。

三、排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截至目前，排水公司系四川省最大的污水处理服务企业，在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中具有绝对优势地位，与国内其他污水处理服务企业相比，排水公司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

1、政策支持

近年来，成都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展开了对市内 42 条中小支流的治理及二环路以内 230 多条街道的雨污分流工作，其中，城市污水处理是治理工作的重点。2008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厂建设与管理，2010 年底前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郊区（市）县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并实现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市）县城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75%以上的管网建设目标；加大建设资金投入，为确保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建立长期投入机制，每年安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排水公司作为成都市中心城区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是政府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保障，享受政策的直接支持。目前排水公司已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市人民政府已授权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污水处理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保证了排水公司的长期收益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

2、区域优势

2007 年，成都市被批准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此基础上，成都市提出“全域成都”为试验区的规划方向，在成都市及周边地区共 12,390 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形成包括中心城区、14 个新城、306 个镇、约 600 个中心村、约 3,000 个聚居点的五级城市结构，打破区域、行政体制的障碍以实施成都市的综合配套改革。2009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试验总体方案》，指出要加快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尽快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同时，方案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推进以灾后生态恢复、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垃圾及污水集中处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的城乡生态环境建设。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加强城乡能源供应、污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设施、防洪设施等的整体协调，推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城乡一体的生态环境综合保护与建设格局。

未来，随着成都市综合配套改革的开展和经济的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位于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中心区域的排水公司可充分利用其区域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

3、成本优势

近年来，排水公司逐渐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不断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形成单位电耗、单位药耗等关键指标的综合评价的成本核算、分析体系，污水处理成本处于较低水平。2008年在以成本数据为重要指标的全国污水处理厂评比中，排水公司下属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厂获得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称号，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第四污水处理厂获得全国优秀污水处理厂称号。

4、技术及人才优势

排水公司下属的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于1988年动工，1991年建成运营，是国内首批大型污水处理厂项目。截至2009年，排水公司（及前身）已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达20年，参与了成都市及周边乡镇数十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并形成了结构合理的人才储备，具有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水处理行业价值链各个环节独有的一体化专业服务能力。

5、管理优势

排水公司积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通过科学、有序的管理，增强了企业的控制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并先后通过了ISO9000、14000、

18000 体系认证；公司强调内部管理和内控工作，完善了内部激励创新机制、内部决策支持机制，重大事项专题研究机制，建立了以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和进步的长效机制，坚持以技术创新和进步带动传统管理方式发生变化，使管理不断向智能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6、规模优势

一般而言,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为大型污水处理厂,10~30 万立方米的为中型污水处理厂,10 万立方米以下的为小型污水处理厂。小型污水处理厂运行成本相对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目前排水公司下属的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40 万立方米和 30 万立方米,是四川地区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其余 6 座均为 10 万立方米中型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了 130 万立方米/日。同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与排水公司的总体规模差距明显。规模优势带来了规模经济,增强了排水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兴蓉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置入优质的污水处理资产,旨在为成都市环保事业的长远发展搭建投资、融资平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成都市属国资领域重要的上市平台。成都市将为上市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利用排水公司的各项优势建设、运营环保类资产,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其在四川地区环保行业的龙头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凭借排水公司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等外延式扩张能力,积极参与跨区域扩张,力求尽快发展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全国性环保产业集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假设蓝星清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排水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结合 2008 年和 2009 年 1~8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框架为基础编制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报告并经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1 号《备考审计报告》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构成分析

以下为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构成的具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6.67	19.78%	43,998.02	18.41%	16,272.03	7.91%	35,824.44	16.40%
应收票据	6,139.78	2.72%	-	-	10,977.05	5.33%	-	-
应收账款	14,025.89	6.21%	4,773.21	2.00%	15,193.57	7.38%	-	-
预付账款	9,087.57	4.02%	1,983.88	0.83%	6,900.22	3.35%	3,528.74	1.62%
其他应收款	4,477.39	1.98%	729.26	0.31%	3,826.91	1.86%	2,369.02	1.08%
存货	24,578.02	10.88%	113.97	0.05%	29,175.13	14.18%	186.8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470.00	0.65%	-	-	1,590.59	0.77%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435.33	46.25%	51,598.34	21.59%	83,935.49	40.78%	41,909.00	19.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64.62	1.27%	784.90	0.34%	2,914.27	1.42%	924.45	0.42%
固定资产	80,938.59	35.84%	123,602.67	53.83%	87,840.59	42.68%	130,514.75	59.76%
在建工程	8,231.94	3.65%	423.64	0.09%	4,803.46	2.33%	6,598.91	3.02%
工程物资	672.49	0.30%	-	-	233.27	0.11%	-	-
无形资产	24,359.72	10.79%	62,456.02	26.71%	24,884.61	12.09%	38,318.50	17.54%
长期待摊费用	26.56	0.01%	33.53	0.02%	29.35	0.01%	45.93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06	1.89%	48.05	0.02%	1,178.22	0.57%	80.28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67.98	53.75%	187,348.81	81.00%	121,883.77	59.22%	176,492.82	80.81%
资产总计	225,803.31	100.00%	238,947.15	100.00%	205,819.26	100.00%	218,401.82	100.00%

注：比例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0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225,803.31万元增加到238,947.1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04,435.33万元减少到51,598.34万元，非流动资产由交易前的121,367.98万元增加到187,348.81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值较高，所以非流动资产比重高；由于生产所需原料仅为絮凝剂等低值化工产品，同时由于采用政府采购的模式，所以账龄较短，应收账款余额不高，导致流动资产比交易前大幅下降。

2、本次交易前后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43.00	44.06%	-	-	58,038.00	44.70%	3,000.00	2.61%
应付票据	4,010.00	2.47%	-	-	10,653.00	8.20%	-	-
应付账款	20,536.88	12.66%	19,990.95	22.31%	21,048.03	16.21%	13,113.05	11.40%
预收账款	15,953.40	9.84%	-	0.00%	9,390.51	7.23%	-	-
应付职工薪酬	823.09	0.51%	29.87	0.03%	419.36	0.32%	12.52	0.01%
应交税费	2,192.64	1.35%	3,107.46	3.47%	1,527.94	1.18%	1,362.68	1.18%
应付利息	301.42	0.19%	-	-	-	-	-	-
其他应付款	39,017.14	24.06%	1,926.80	2.15%	19,057.16	14.68%	47,896.12	4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00	1.00%	-	-	4,400.00	3.39%	-	-
其他流动负债	3,139.67	1.94%	-	-	1,303.50	1.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9,042.24	98.07%	25,055.08	27.96%	125,837.51	96.92%	65,384.36	5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5.00	1.62%	63,040.36	70.36%	3,500.00	2.70%	10,951.48	9.52%
专项应付款	500.00	0.31%	1,500.00	1.67%	500.00	0.39%	38,671.30	3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00	1.93%	64,540.36	72.04%	4,000.00	3.08%	49,622.78	43.15%
负债合计	162,167.24	100.00%	89,595.45	100.00%	129,837.51	100.00%	115,007.14	100.00%

注：比例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09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162,167.24万元减少到89,595.4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159,042.24万元减少到25,055.08万元，非流动负债由交易前的3,125.00万元增加到64,540.36万元。负债结构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的大幅减少，其占负债总额比例由交易前的44.06%大幅下降为零，同时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1.62%上升至70.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债务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	0.66	2.06	0.67	0.64
速动比率	0.50	2.06	0.44	0.64

资产负债率	71.82%	37.50%	63.08%	52.66%
-------	--------	--------	--------	--------

注：兴蓉公司根据成国资规[2008]163号批复，将5~8厂资产及负债整体划转给排水公司；2009年经成都银行同意，将5~8厂对应的项目贷款余额37,980万元借款主体变更为排水公司，同时将相应款项由其他应付款调整至长期借款，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年初大幅上升。

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财政拨款结转资本公积的批复》（成国资[2009]6号）的批复，将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拨款664.00万元、5~8厂项目资本金30,407.30万元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因此2009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比年初明显下降。

由上表可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加强。主要是因为排水公司现有业务对短期运营资金的需求量不大，基本没有短期借款，且由于采取政府采购，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另外污水处理企业与传统生产性企业不同，不需大量的原材料投入，存货金额很小。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71.82%的下降为37.50%，增强了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下表为蓝星清洗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原环保	000544	1.18	1.17	30.37%
创业环保	600874	1.37	1.37	57.21%
首创股份	600008	1.32	1.17	47.29%
城投控股	600649	1.78	0.51	42.24%
合加资源	000826	1.15	1.14	58.57%
平均值		1.36	1.072	47.14%
蓝星清洗备考值		2.06	2.06	37.50%
差额		0.70	0.988	-9.64%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蓝星清洗备考值为截至2009年8月31日的数据。

由上表，蓝星清洗的备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备考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平均水平低，债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09年1~8月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2	22.35
存货周转率	6.11	150.76
总资产周转率	0.86	0.25

注：为保持可比性，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除以8乘以12。

由于排水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由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采取月结方式，所以应收账款回款有保障、期末余额较低；排水公司生产中仅需絮凝剂等少量原材料，库存金额不高，因此交易完成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大幅提升。由于蓝星清洗目前主营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收入规模远超过排水公司（但毛利率低），因此备考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下表为蓝星清洗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中原环保	000544	2.73	85.26	0.38
创业环保	600874	1.24	20.91	0.11
首创股份	600008	11.00	3.44	0.13
城投控股	600649	6.98	0.36	0.16
合加资源	000826	1.68	135.51	0.27
平均值		4.73	49.10	0.21
蓝星清洗备考值		22.35	150.76	0.25
差额		17.62	101.66	0.0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2008年年度报告计算而来，由于排水公司自2009年初才开始采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的业务模式，因此采用2009年备考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2008年指标对比。

由上表，蓝星清洗备考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大大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也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见本次交易可明显提升蓝星清洗的运营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和盈利指标分析

2008年、2009年1~8月，蓝星清洗利润表和备考利润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变化金额	交易前	备考	变化金额
营业收入	125,269.17	37,536.90	-87,732.27	236,789.77	36,196.74	-200,593.03
营业利润	-13,272.80	18,760.26	32,033.06	-2,034.90	5,876.04	7,910.94
利润总额	-15,033.86	18,760.26	33,794.12	-1,936.74	5,874.54	7,811.28
净利润	-12,345.69	15,943.55	28,289.24	-957.50	4,909.69	5,867.19
毛利率	7.34%	59.62%	52.28%	9.76%	24.35%	14.59%

由上表，由于蓝星清洗转为主营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2009年1~8月备考营业收入比交易前下降了87,732.27万元。但由于污水处理行业稳定的收益水平和较高的毛利率，2009年1~8月备考利润总额由-15,033.86万元提升到18,760.26万元，净利润也增加了28,289.24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规模均大幅提升。

下表为蓝星清洗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中原环保	000544	45.31%	68.49%	14.25%
创业环保	600874	56.00%	57.05%	7.44%
首创股份	600008	42.01%	45.16%	5.56%
城投控股	600649	31.71%	42.72%	12.28%
合加资源	000826	40.84%	51.38%	11.83%
平均值		43.17%	52.96%	10.27%
蓝星清洗备考值		59.66%	59.62%	16.01%
差额		16.49%	6.66%	5.74%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蓝星清洗备考值为2009年1~8月的数据，为保持可比性，净资产收益率为2009年1~8月数据除以8乘以12。

由上表，蓝星清洗污水处理业务的备考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交易前	比例	备考	比例
销售费用	3,478.70	2.78%	-	-	4,446.26	1.88%	-	-
管理费用	11,595.18	9.26%	1,047.20	2.79%	11,908.28	5.03%	1,308.52	3.62%

财务费用	3,193.64	2.55%	2,370.44	6.31%	5,315.62	2.24%	1,785.53	4.93%
合计	18,267.52	14.58%	3,417.64	9.10%	21,670.17	9.15%	3,094.05	8.55%

注：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2009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交易的14.58%下降到9.10%。其中，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不需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因此销售费用为0；由于管理人员的减少和管理成本的降低，管理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由交易前的9.26%下降至2.79%；由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长期借款金额较高，所以交易完成后，财务费用的比重有所上升。

下表为蓝星清洗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总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中原环保	000544	-	7.78%	3.55%
创业环保	600874	-	7.78%	18.50%
首创股份	600008	1.97%	17.97%	12.20%
城投控股	600649	1.04%	6.52%	1.31%
合加资源	000826	1.37%	4.25%	6.28%
平均值		1.46%	8.86%	8.37%
蓝星清洗备考值		-	2.76%	6.31%
差额		-1.46%	-6.10%	-2.06%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蓝星清洗备考值为2009年1~8月的数据。

由上表，蓝星清洗备考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蓝星清洗采用政府采购模式，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不高。较低的期间费用比重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3、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交易前	备考	增厚	交易前	备考	增厚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5	0.73	-0.03	0.1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5	0.69	-0.04	0.10	0.14

每股净资产	1.81	3.23	1.42	2.19	2.24	0.05
-------	------	------	------	------	------	------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蓝星清洗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明显增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四川地区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经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排水公司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5,560.40 万元、净利润 21,101.70 万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79.60 万元、净利润 21,532.51 万元。经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拟置入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盈利预测），上市公司 2009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5,560.40 万元、净利润 21,030.64 万元；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879.60 万元、净利润 21,454.31 万元。随着成都市污水排放量的增加和污水处理率的提升，上市公司的运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可望实现持续增长。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资源价格改革促进污水处理费的上升，有利于稳定和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

水资源是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性产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水污染问题愈发突出，水资源的缺乏已经影响到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减少水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推动资源价格改革已经成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政策问题。

2009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要统筹社会经济发展和供水、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重点缓解污水处理费偏低的问题”；“突出调整重点，污水处理费偏低的地区，调整城镇水价时要优先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同时，要

综合考虑供水和污水处理单位的运营情况，着力解决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供排水行业协调发展”。

2007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完善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加快资源价格改革步伐”。随着水资源的枯竭和国家环保、资源价格改革政策的推动，我国水价长期上涨趋势已经形成，水资源将由福利性产品逐渐向商品性产品转变，以充分体现水资源的稀缺程度和水环境治理成本。2009年以来，上海、天津、沈阳、广州、南京、兰州等城市均召开听证会对水价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的价格均有所上升，可见，污水处理费上升是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次重组完成后，就上市公司而言，由于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污水处理费的提升在短期内难以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却可以大幅减少政府财政支出的压力，增加政府的支付能力。长期看来，污水处理费的提升为公司新建污水处理项目及异地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盈利的稳定和增长，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稳定、可靠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成都市的相关规划，成都市污水处理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未来上市公司污水处理量呈不断上升趋势，污水处理的产能利用率将不断提升

根据2006年发布的《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进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改革，全面开征污水、垃圾处理费，建立健全特许经营制度，形成市场主导、机制灵活、产权明晰的多元化投融资、建设、运营体系，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运行管理市场化，建立城乡环保产业化新机制。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环保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以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产业为重点，推动环保产业和相关产业上新台阶。加快环保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建立以环保产品开发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和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环保产业服务体系。

截至2008年，成都市中心城区实际建成面积283平方公里，人口超过300

万，污水排放量为 107 万立方米/日。根据成都市总体规划，至 2020 年，成都市中心城区远期控制人口为 600~800 万人口，预计远期用水量为 263 万立方米/日，另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污水量为用水量的 0.7~0.8，以此估计成都市日产污量约为 210 万立方米/日，按污水收集处理率 95%计算，中心城污水处理厂远期总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6 年发布的《成都市环境保护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到 2010 年，主城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此外，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8 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2010 年底前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并实现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加大建设资金投入，为确保水污染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建立长期投入机制，每年安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成都市中心城区现有产能无法满足远期需求，随着成都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排水公司现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130 万立方米/日，2008 年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88.54 万立方米/日，产能利用率为 68.11%。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武侯、天回、龙潭、江安河污水处理厂 2008 年尚处于试运营阶段，处理量较小；此外，成都市城市规模的发展较快，配套的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的建设相对滞后，污水收集率不高，影响了排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由于单位水处理成本中固定成本比重较高，因此提高产能利用率可有效降低单位处理成本，实现规模效应。2009 年 1-8 月排水公司的日污水处理量为 93.72 万吨/天，产能利用率已达 72.09%，随着武侯、天回、龙潭、江安河污水处理厂的逐渐达产以及成都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率的不断提升，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量将不断提升，污水处理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排水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综上，随着成都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未来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规模将不断扩大，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运营成本的降低有利于提升排水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鼓励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采取各种措施合理调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在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排水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排水公司生产成本相应下降，成都市人民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结算价格以保持结算价格的稳定，并不再对排水公司投资回报率予以限制。

因此，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管理和技术优势，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巨大，上市公司可通过新建、BOT 等各种方式开拓成都市以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十一五”期间，我国政府把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其中，加大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将是水务行业改革的重点。从国家到各级政府对城市污水处理及其产业化发展都十分重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2010年所有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将不低于60%，其中重点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达70%。截至2007年底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49.6%。据建设部估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额为3,300多亿元，年均660亿元。尽管如此，我国与发达国家90%的以上污水处理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污水处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

上市公司将立足成都、辐射四川、面向全国，在逐步提高现有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污水处理产能和产量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排水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技术应用与开发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以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积极开拓四川省内主要污水处理项目，同时关注大中城市和国家级重点开发区以及重点流域污水处理项目，择机参与跨地区发展，逐步成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全国性环保产业集团。

（五）工程总包、设计、研发与咨询等相关业务将拓宽排水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

排水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环保“污染治理”、“工艺设计”双甲资质证书，先后主持或参与完成了下属 8 座污水处理厂、成都市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以及成都市周边乡镇数十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及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维修经验，具有污水处理工程的工程总包、技术咨询、工程工艺设计、设备设计、设备制造、工艺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业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积极参与异地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建设、技术改造和设备提供的业务，实现利润来源的多样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六）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延伸业务，可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1、城市污水污泥处置项目

污泥是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通常含有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如未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就会造成二次污染，大幅降低了污水处理带来的环境效益。随着城市污水处理率不断提高，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量也不断增加。据统计，截至 2008 年上半年，我国每日产生含水量 80%的湿污泥 6 万吨，而根据 2007 年底有关部门对全国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情况的统计，83%以上的污泥未经过妥善处置，污泥基本处于无控排放的状况。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认识到污泥污染的严重性，逐步制定了污泥治理有关的规定和建设了一批污泥处理项目。2009 年 2 月 1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制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明确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指导各地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和管理水平，通过污水

处理费、财政补贴等途径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确保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稳定运营，该文件的发布是我国污泥处理处置市场正式启动的重大政策信号。

目前，相关资金对污泥的投入不断增加，如哈尔滨市取得松花江流域污泥治理的国债支持，武汉市取得亚洲开发银行的污泥资金支持，昆明滇池也获得了芬兰政府贷款。同时，污泥处置的市场化进程业已开始深入，2004 年广州市政府与广州铭渣处理新技术公司合作的污泥处理项目是国内首家采用 BOT 方式建设的污泥处理厂，2008 年大连市污泥处置 BOT 项目、2009 年襄樊市污泥处置 BOT 项目均为污泥处置市场化的代表项目。随着我国污泥处理市场的进一步形成与发展，污泥处理处置将是污水治理成熟后的下一个投资高峰，对于从事污泥处理的企业来说，抢先进入市场，取得市场先机，将掌握未来污泥处理市场的主动权。可以预见，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污水处理率的提升，污泥量的增加，污泥处理项目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

2008 年四川省发改委以《关于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08]767 号）同意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污泥处理规模 400 吨/日，建设期 3 年，工程预算 4 亿元，由排水公司建设运营。此外，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人民政府鼓励排水公司对污泥进行再开发和利用，排水公司对该协议项下污水处理服务所产生的污泥有优先开发和利用的权利。

经成都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的批复》（成府函[2009]29 号），同意排水公司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工程项目投产后，将采用政府采购的模式。排水公司污水污泥处置项目将参考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垃圾处理厂等公共事业项目的政府采购的运营模式，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保证排水公司合理投资回报水平的前提下，确定政府对排水公司的城市污水污泥处置结算价格，相关结算价格的确定不影响政府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的结算单价，不会降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排水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成都市的相关规划，为不断提升成都市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的污泥处理

率，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泥处理需求，排水公司的污泥处理能力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此外，作为全国最早运作污泥处理项目的企业之一，排水公司将会把自身总结的经验在异地进行有效移植，污泥处理业务将成为排水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再生水项目

(1) 中水回用发展潜力

①中水回用的经济可行性

中水回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将中水处理成杂用水的程度，基建投资一般只相当于从 30 公里处取水，若采用深度处理，其投资相当于从 40-60 公里处取水，远低于目前一般城市的水源取水距离，有效降低了用水成本。

②中水回用的生态效应

当前，我国面临一系列突出的水问题。北方持续干旱，地下水严重超采，水污染严重；华北水资源供需矛盾最为尖锐；南方洪涝灾害频繁出现；西北内陆地区水土资源过量开发，出现了生态型取水，荒漠化加剧。推荐污水资源化，实现中水回用，使供水和排水一体循环、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节约和保护我国的水资源，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2) 我国再生水行业仍处于初创期

再生水主要是指污水经化学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可重复使用的非饮用水资源，主要用途为园林绿化、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居民冲厕、洗车、建筑施工，工业冷却用水等。随着水资源需求量的急剧增加、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许多国家都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危机，因此，将外排污水加以开发利用作为第二水资源显得尤为重要。美国 2000 年污水回用率就已高达 72%，有 357 座城市实现了污水回用，日本 1995 年污水回用率就已达 77.2%。而我国，目前仅有北京、上海、深圳等大城市实现了一定的污水回用率，再生水行业发展非常滞后，再生水行业仍处于初创期。

(3) 排水公司再生水项目的发展前景

再生水行业的发展不但是水资源综合利用的必然趋势而且是城市及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需求。目前国家及成都市均出台相关政策及规划，大力推动再生水的合理利用。其中，2006年建设部和科技部联合颁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要求，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的再生水直接利用率达城市污水排放量的10%~15%，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2015年北方地区缺水城市达到20%~25%，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10%~15%。根据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北方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进一步明确了再生水的应用前景。成都市在《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成都市环境保护第十一个五年规划》也做出相应规划。

(4) 排水公司再生水项目的盈利模式

目前排水公司尚未开展再生水生产业务，但下属污水处理厂均具备再生水制备的管理和技术能力。成都市人民政府已通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排水公司对污水处理服务所产生的出水优先开发和利用的权利。随着成都市再生水管网铺设范围和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再生水资源必将凭借其低廉的价格成为城市绿化、洗车和居民用厕的重要用水来源。

目前，我国从事再生水处理项目的企业多为原有的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原有的污水处理厂可以提供二级处理出水作为水源，并且再生水厂可以建设在污水处理厂附近以节省管道铺设费用。可见，排水公司从事再生水业务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目前，我国的部分再生水企业及其隶属单位或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再生水厂名称	隶属单位/股东
天津泰达新水源一厂	天津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天津市中水有限公司	创业环保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中水分公司	北京自来水总公司
京城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青岛海湾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实业公司、青岛市城建投资公司、青岛市排水公司
合肥市中水厂	合肥市污水管理处

资料来源：《我国再生水市场报告》。

排水公司再生水项目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再生水厂的经营状

况，确定排水公司再生水的经营模式，再生水销售价格的确 定不影响政府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的结算单价，再生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排水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排水公司也可利用再生水业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综上，排水公司所从事环保行业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趋势，具备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潜力。排水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后，将在做大做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与污水处理服务相关的其他环保产业，力争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环保产业集团公司之一。

排水公司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面对上述市场机遇，排水公司已经具备参与异地市场开拓的竞争优势，具体为：

1、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管理经验，具备污水处理业务价值链一体化服务优势

排水公司已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运营近 20 年，先后参与了成都市及周边乡镇数十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行业经验，并形成了结构合理的人才储备，具有包括研究开发、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安装调试、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等的能 力，污水处理行业价值链各个环节独有的一体化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污水处理厂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

2、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有利于异地拓展战略的实施

排水公司先后参与修编了《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城市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082-1999》等规范，具备了较多的污水处理技术储备及技术积累。

此外，凭借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深厚的水务投资与运营管理经验，排水公司先后为全国 94 家污水处理厂提供了 58 期技术培训服务，具有较多的专业技术人员。

3、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确保异地拓展项目的合理收益

近年来，排水公司逐渐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不断加强公司成本管理，形成单位电耗、单位药耗等关键指标的综合评价的成本核算、分析体

系，污水处理成本处于较低水平。2008 年在以成本数据等为重要指标的全国污水处理厂评比中，排水公司下属的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厂获得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称号，第二污水处理厂和第四污水处理厂获得全国优秀污水处理厂称号。成本优势将有利于排水公司参与异地 BOT 项目招标，保障项目的合理收益率。

另外，通过运营管理实践，排水公司已具备了自主生产污水处理主要零配件的能力，在保证设备可靠性及运营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成本。

4、已建立完善的管理规范和创新机制，能有效控制异地拓展项目的运营风险

排水公司积极推进企业管理创新，通过科学、有序的管理，增强了企业的控制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并先后通过了 ISO9000、14000、18000 体系认证；排水公司强调内部管理和内控工作，完善了内部激励创新机制、内部决策支持机制，重大事项专题研究机制，建立了以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和进步的长效机制，坚持以技术创新和进步带动传统管理方式的转变，使管理不断向智能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排水公司（及前身）是中国最早的污水处理服务商之一，下属污水处理厂连续五次被评为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在设计管理领域及建设管理领域，排水公司承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周期短、工程质量高，获得业界广泛好评，第一污水处理厂曾荣获国家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本公司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以下所引用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天职京审字[2008]6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8 年度财务报表、2009 年 1~8 月份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66,745.66	162,720,268.26	207,264,814.15
应收票据	61,397,829.52	109,770,490.63	51,136,921.81
应收账款	140,258,917.77	151,935,682.24	134,831,229.81
预付款项	90,875,735.46	69,002,219.24	93,545,026.72
其他应收款	44,773,944.81	38,269,055.65	72,158,856.66
存货	245,780,177.33	291,751,287.01	194,408,460.74
其他流动资产	14,699,956.77	15,905,878.49	-
流动资产合计	1,044,353,307.32	839,354,881.52	753,345,309.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646,222.88	29,142,728.95	26,915,726.36
固定资产	809,385,891.81	878,405,867.55	814,614,638.14
在建工程	82,319,391.69	48,034,571.39	28,113,409.22
工程物资	6,724,920.78	2,332,693.68	794,951.00
无形资产	243,597,193.63	248,846,125.61	148,679,835.26
长期待摊费用	265,557.83	293,511.03	335,44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40,592.21	11,782,246.01	3,425,51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679,770.83	1,218,837,744.22	1,022,879,516.10
资产总计	2,258,033,078.15	2,058,192,625.74	1,776,224,825.99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430,000.00	580,380,000.00	373,000,000.00
应付票据	40,100,000.00	106,53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5,368,829.75	210,480,342.96	147,196,856.98
预收款项	159,533,993.97	93,905,090.46	71,141,582.94
应付职工薪酬	8,230,868.20	4,193,637.19	8,201,966.45
应交税费	21,926,442.39	15,279,359.41	59,148,938.72
应付利息	3,014,162.50	-	107,073.50
其他应付款	390,171,433.56	190,571,606.95	81,158,56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0,000.00	44,000,000.00	10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96,664.07	13,035,040.42	-
流动负债合计	1,590,422,394.44	1,258,375,077.39	878,954,98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50,000.00	35,000,000.00	7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11,657,00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32,404,65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50,000.00	40,000,000.00	123,061,657.52
负债合计	1,621,672,394.44	1,298,375,077.39	1,002,016,64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207,302,487.51	206,950,908.11	206,950,908.11
盈余公积	69,057,281.80	69,057,281.80	77,021,947.61
未分配利润	-32,366,468.77	82,696,021.66	84,306,36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464,037.54	661,174,948.57	670,749,959.53
少数股东权益	89,896,646.17	98,642,599.78	103,458,22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360,683.71	759,817,548.35	774,208,1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8,033,078.15	2,058,192,625.74	1,776,224,825.9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252,691,676.18	2,367,897,746.36	2,066,268,423.45
减：营业成本	1,157,692,003.64	2,136,697,696.62	1,752,163,02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9,268.23	10,343,340.81	13,574,081.48
销售费用	34,786,983.98	44,462,629.96	35,296,763.17

管理费用	115,951,818.88	119,082,838.80	89,771,751.86
财务费用	31,936,368.61	53,156,195.58	48,632,421.50
资产减值损失	38,563,205.86	24,504,019.66	2,394,302.04
二、营业利润	-132,727,973.02	-20,348,975.07	124,436,079.0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917.31	1,927,914.68	16,206,997.30
减：营业外支出	20,940,576.96	946,333.65	11,171,62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0,590.12	3,582.00	-
三、利润总额	-150,338,632.67	-19,367,394.04	129,471,454.11
减：所得税费用	-26,881,768.02	-6,249,941.37	34,586,164.64
四、净利润	-123,456,864.65	-13,117,452.67	94,885,28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62,490.43	-9,575,010.96	79,646,658.09
少数股东损益	-8,394,374.22	-3,542,441.71	15,238,631.3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3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03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123,456,864.65	-13,117,452.67	94,885,289.47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450,552.98	2,747,757,173.14	2,168,409,39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34,327.71	3,952,71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6,694.62	63,600,357.24	139,850,4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647,247.60	2,812,491,858.09	2,312,212,5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606,142.82	2,328,512,083.39	1,505,552,5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38,318.87	111,233,370.30	73,301,9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82,723.12	131,025,151.36	114,847,16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6,551.37	68,271,273.30	177,158,62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543,736.18	2,639,041,878.35	1,870,860,2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3,511.42	173,449,979.74	441,352,36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828,3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496.46	396,811.52	3,58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8,496.46	396,811.52	10,408,83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70,389,530.65	299,743,616.24	80,237,781.78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89,530.65	299,743,616.24	237,244,2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71,034.19	-299,346,804.72	-226,835,44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2,430,000.00	809,451,500.00	515,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470,000.00	809,451,500.00	538,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4,880,000.00	711,071,500.00	6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76,231.74	53,019,453.62	53,844,13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10,000.00	4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66,231.74	764,510,953.62	656,844,13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03,768.26	44,940,546.38	-118,694,13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731.19	93,760.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47,514.30	-80,862,518.06	95,822,78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402,296.09	207,264,814.15	111,442,03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49,810.39	126,402,296.09	207,264,814.15

二、拟注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排水公司 100%的股权。拟注入资产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利润表、2009 年 1~8 月利润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09CDA80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简要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排水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排水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财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07 年度、2008 年度是在按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对其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经济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编制的。

(二)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008,212.46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732,085.00	-	-
预付账款	19,838,769.94	35,287,388.76	103,767,121.61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7,292,630.21	23,690,190.45	1,486,247.34
存 货	1,139,729.12	1,868,033.50	1,651,73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18,011,426.73	420,936,014.56	578,474,65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	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49,000.54	9,244,481.74	9,679,041.34
固定资产	1,236,026,731.49	1,305,147,513.31	3,001,817,377.37
在建工程	4,236,362.30	65,989,091.73	196,762,211.43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624,560,190.82	383,184,959.03	390,655,734.31
长期待摊费用	335,314.17	459,278.81	460,7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510.86	525,928.39	10,451,27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488,110.18	1,764,651,253.01	3,610,426,365.79
资 产 总 计	2,391,499,536.91	2,185,587,267.57	4,188,901,017.08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9,909,501.31	131,130,487.99	8,196,912.05
预收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8,723.37	125,179.27	83,001.53

应交税费	31,378,843.89	13,626,775.98	9,343,156.8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267,971.44	478,961,160.12	611,121,04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855,040.01	653,843,603.36	628,744,11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403,622.26	109,514,840.36	118,145,835.87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0	386,713,000.00	386,71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403,622.26	496,227,840.36	504,858,835.87
负债合计	896,258,662.27	1,150,071,443.72	1,133,602,949.2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2,179,233.08	92,044,426.71	2,162,492,712.61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3,061,641.56	-56,528,602.86	-107,194,64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95,240,874.64	1,035,515,823.85	3,055,298,067.8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91,499,536.91	2,185,587,267.57	4,188,901,017.08

(三)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369,017.00	361,967,354.00	298,071,400.00
减：营业成本	151,431,161.22	273,844,401.89	239,767,43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38.51	342,421.15	86,524.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290,015.84	11,239,174.14	5,360,847.00
财务费用	23,704,445.02	17,855,326.46	2,110,390.32
资产减值损失	1,788,932.93	1,275,395.13	-88,97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3,195,735.84	-
二、营业利润	187,784,623.48	60,606,371.07	50,835,182.00
加：营业外收入	-	-	499.85
减：营业外支出	-	14,982.00	1,56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7,784,623.48	60,591,389.07	50,834,115.38
减：所得税费用	28,194,379.06	9,925,347.18	8,985,825.88
四、净利润	159,590,244.42	50,666,041.89	41,848,289.50

(四)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359,275.00	360,481,354.00	296,682,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0,293.46	3,220,113.11	2,042,0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99,568.46	363,701,467.11	298,724,64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86,118.37	94,434,055.24	68,117,90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2,909.16	8,943,700.58	5,739,55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64,448.13	287,033.86	259,080.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1,271.95	21,616,602.65	58,785,20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84,747.61	125,281,392.33	132,901,7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14,820.85	238,420,074.78	165,822,88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195,735.8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9,120.00	56,268,259.57	12,032,8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9,120.00	159,463,995.41	12,032,86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080,416.01	524,555,515.05	416,894,22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4,335.48	23,458,19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954,751.49	648,013,706.25	416,894,22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55,631.49	-488,549,710.84	-404,861,35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	2,140,672.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39,600,888.65	601,636,09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169,600,888.65	603,776,766.8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185,352.33	4,795,806.11	19,586,930.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56,026.42	26,154,587.63	13,858,393.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41,378.75	30,950,393.74	33,445,3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8,621.25	138,650,494.91	570,331,4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17,810.61	-111,479,141.15	331,292,97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140,276,56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008,212.46	360,090,401.85	471,569,543.00

三、根据重组方案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一) 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框架协议全面实施后蓝星清洗架构和业务为假设前提编制的，即假设框架协议所述交易全部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蓝星清洗向兴蓉公司增加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排水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并假设蓝星清洗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即以排水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框架协议部分实施或在变更后实施均会影响本备考报表，相关的备考报表需要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另行编制。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的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拥有对存续公司的财务与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存续公司的经营范围变为排水公司的经营范围，蓝星清洗原在册职工由蓝星集团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负责安置。故在编制本重组完成后的备考会计报表时，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第二条（一）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第一条（三）第 5 项的相关规定，按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了会计处理和报表编制，即：

(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假设框架协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执行完毕后的模拟运行主体；

(2) 不改变排水公司的现有资产负债计价基础，仍以其账面价值计价；

(3) 在编制备考报表时，将蓝星清洗上市运行的各项主要费用调整至了备考报表的相应项目，这些费用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费用、上市公司运行相关的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独立董事费用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备考利润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09CDA8024-1 号《备考审计报告》，信永中和认为，模拟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执行完毕后在附注四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上涉及到的相关资产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三）备考合并报表

1、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80,212.46	358,244,401.85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7,732,085.00	-
预付账款	19,838,769.94	35,287,388.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92,630.21	23,690,190.45
存 货	1,139,729.12	1,868,03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15,983,426.73	419,090,014.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849,000.54	9,244,481.74
固定资产	1,236,026,731.49	1,305,147,513.31
在建工程	4,236,362.30	65,989,091.73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624,560,190.82	383,184,959.03
长期待摊费用	335,314.17	459,2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510.86	802,82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3,488,110.18	1,764,928,153.01
资产总计	2,389,471,536.91	2,184,018,167.57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9年8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99,909,501.31	131,130,487.99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98,723.37	125,179.27
应交税费	31,074,643.89	13,626,775.9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267,971.44	478,961,16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550,840.01	653,843,60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0,403,622.26	109,514,840.36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0	386,71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403,622.26	496,227,840.36
负债合计	895,954,462.27	1,150,071,443.72
股东权益合计	1,493,517,074.64	1,033,946,723.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89,471,536.91	2,184,018,167.57

2、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8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369,017.00	361,967,354.00
减：营业成本	151,431,161.22	273,844,40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838.51	342,421.1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472,015.84	13,085,174.14
财务费用	23,704,445.02	17,855,326.46
资产减值损失	1,788,932.93	1,275,395.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3,195,735.84
二、营业利润	187,602,623.48	58,760,371.0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98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87,602,623.48	58,745,389.07
减：所得税费用	28,167,079.06	9,648,447.18
四、净利润	159,435,544.42	49,096,941.8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435,544.42	49,096,941.8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故盈利预测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本预测资料。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1、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以框架协议执行完毕以后上市公司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由于执行完毕后，上市公司不再执行其原有的任何业务，故编制备考报表时是以排水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的过往业绩为基础，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编制的，未考虑蓝星清洗的过往盈利情况。

2、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排水公司 2009 年 1~8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排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排水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 XYZH/2009CDA8024-2 等进行编制。

3、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按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拟注入资产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备考数据已按照相应假设进行备考调整。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并未考虑相关注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增减值，也未考虑出售资产的出售损益对盈利预测数据的影响。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4、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排水公司上述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三）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在下列假设基础上编制：

- （1）与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排水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排水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排水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排水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 （7）排水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定说明与假设

（1）本次置出置入资产、负债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按框架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割日置出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原公司承担。此次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假定公司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业务，不考虑出售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预计盈利对盈利预

测数据的影响。

(2) 假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在 2009 年内完成，即 2009 年公司能够取得拟注入资产。

(3) 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排水公司并入上市公司后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的特许权协议仍继续执行。

(4) 本次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力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四) 盈利预测表主要预测项目编制说明

1、营业收入

2009 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主要从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单价和污水实际处理量两方面进行预测。其中，污水处理服务采购单价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简称“特许权协议”）的约定，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污水处理采购单价为 1.62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量的预测是根据近年排水公司实际污水处理量、成都市自来水销售量、成都市近年雨污管网投资建设情况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对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污水处理量进行合理预计。即预计 2009 年 9~12 月处理水量为 91 万立方米/天，2010 年度处理水量为 96 万立方米/天。

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的预测数分别为 55,560.40 万元、56,879.60 万元。

2、营业成本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工序成熟，对 2009 年度、2010 年度污水处理成本的预测是依据排水公司以前年度营业成本的实际发生情况，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加以修改。上述税费包含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依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测。

2009 年、2010 年营业成本的预测数分别为 24,890.82 万元、26,050.99 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

2009年、2010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分别为53.52万元、63.18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依据排水公司前两年和2009年1~4月的实际发生数加上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结合预测期间各项费用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2009年、2010年管理费用的预测数分别为2,233.99万元、2,202.07万元。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系根据公司融资计划，按各年度融资金额与相应的融资利率进行预测。利息收入是依据年平均存款余额按短期存款利率预测。

2009年、2010年财务费用预测数分别为3,458.11万元、3,086.48万元。

6、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最近三年排水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对预测期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2009年、2010年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分别为178.89万元、236.52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依据预测的利润总额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地税函[2009]349号）文件核定的税率预测。

2009年、2010年所得税费用预测数分别为3,714.43万元、3,786.05万元。

（五）上市公司合并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09CDA802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实现数	2009 年度预测数			2010 年度预 测计数
		1-8 月实现数	9-12 月预测数	2009 年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36,196.74	37,536.90	18,023.50	55,560.40	56,879.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6,039.14	37,431.45	17,985.24	55,416.69	56,764.80
其他业务收入	157.60	105.45	38.26	143.71	114.80
减：营业成本	27,384.44	15,143.12	9,747.70	24,890.82	26,050.9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322.43	15,114.79	9,736.70	24,851.49	26,013.49
其他业务成本	62.01	28.33	11.00	39.33	3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4	36.98	16.54	53.52	63.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08.52	1,047.20	1,186.79	2,233.99	2,202.07
财务费用	1,785.53	2,370.45	1,087.66	3,458.11	3,086.48
资产减值损失	127.54	178.89		178.89	23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319.57				-
二、营业利润	5,876.04	18,760.26	5,984.81	24,745.07	25,240.3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50				-
三、利润总额	5,874.55	18,760.26	5,984.81	24,745.07	25,240.36
减：所得税费用	964.84	2,816.71	897.72	3,714.43	3,786.05
四、净利润	4,909.70	15,943.55	5,087.09	21,030.64	21,454.31

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置入资产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区域为成都市中心城区，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

目前，兴蓉公司下属企业除排水公司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之外，全域乡镇公司亦从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目前全域乡镇公司在建污水处理厂共计 47 座，均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地区，污水处理量合计约为 23.3 万立方米/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与全域乡镇公司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属于代建性质，由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逐步移交当地政府负责运营管理。2007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市政府在《研究水污染治理等水务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成府阅[2007]325 号）中已明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筹安排资金”的原则，力争用 3 年时间实现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的目标；由兴蓉公司负责统一按标准化建设，工程建成后移交属地区（市）县政府负责运营管理。

2、全域乡镇公司定位于成都市周边乡镇，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根据成都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37 号），全域乡镇公司经营范围为：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务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全域乡镇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成都周边乡镇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其经营范围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内。

3、全域乡镇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厂的区域不在排水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范围

内，排水公司的异地发展战略定位于服务于大中城市的污水处理业务，代建的地方小型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小（代建的 47 座污水处理厂的合计设计能力为 23.3 万吨/天）、地方财政支付能力相对较低，运营成本高，经营风险较大，不是排水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因此，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的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全域乡镇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不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除全域乡镇公司之外，兴蓉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关联人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兴蓉公司承诺，在兴蓉公司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同业竞争的意见

1、律师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兴蓉公司及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无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兴蓉公司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问题，且兴蓉公司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股份转让与重大资产重组结合操作，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兴蓉公司拟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8%，且本公司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 15,955.93 万股股份，前述存量股份转让和发行股份完成后，兴蓉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与拟购买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污水处理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兴蓉公司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谭建明
排水公司	100,000 万元	子公司	谭建明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蜀蓉房地产开发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房屋

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房屋，2008 年以前（含 2008 年）均为无偿使用。

2009 年 4 月，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协议》，兴蓉公司租赁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827.2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经营办公等，租赁期限：2 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单价：2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合计：95,680.25 元，兴蓉公司每季度第 5 日或之前向排水公司支付当期租金。2009 年 1~8 月排水公司确认租金收入 765,442.00 元。

2、排水公司接受兴蓉公司子公司汇锦水业公司提供设备设施维修服务

兴蓉公司子公司汇锦水业公司为排水公司部分设备设施提供维修服务，排水公司向汇锦水业公司支付维修工程费，2008 年、2009 年 1~8 月，排水公司确认的维修工程费用分别为 1,804,874.93 元、1,544,737.45 元。

3、兴蓉公司为排水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09 年 3 月 19 日，兴蓉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 2009 年中金保字 001 号《保证合同》，兴蓉公司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向排水公司的 2009 年中金借字 00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 1.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237 个月（2009 年 3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最近两年及一期，排水公司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93,909.78 元、362,632.22 元、347,309.00 元。

5、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与兴蓉公司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公司	32,989.80	-	-
其他应收款			
全域乡镇公司	636,291.12	-	-
兴蓉公司	191,360.50	-	-
其他应付款			
兴蓉公司	-	461,203,413.95	581,229,168.2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设备设施维修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兴蓉公司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蓝星清洗独立性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五）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后关联交易的意见

1、律师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蓝星清洗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蓝星清洗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对于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兴蓉公司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并通过制度完善为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证。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公司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行为，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第 28 号）的要求，本公司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鉴于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特点，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主体等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将继续保留其法人主体资格，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排水公司 100%的股权，成为一家控股型公司。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及业务的特点，采取直接实施或股权投资等适合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安排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已有 167 名员工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与排水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排水公司在职人员保留在排水公司，除非另有约定，由排水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承担有关之退休、养老及其他福利之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二）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董事、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职的责任，保障董事会顺利高效召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积极对董事进行必要的培训，保证董事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保证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良性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监事能够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监事会，履行勤勉、尽职的责任，保证监事会能顺利召开，并履行监督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确保监事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四）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兴蓉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兴蓉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蓝星清洗的独立性，保持蓝星清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蓝星清洗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蓝星清洗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一）人员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

2、保证蓝星清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

3、保证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蓝星清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预蓝星清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完整

1、保证蓝星清洗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蓝星清洗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财务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蓝星清洗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干涉蓝星清洗的资金使用。

3、保证蓝星清洗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保证蓝星清洗的机构设置独立于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蓝星清洗的决策和经营。

（五）业务独立

1、保证蓝星清洗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2、保证尽可能减少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害的情况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并无其它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排水公司的控股股东兴蓉公司没有对置入资产实施侵害的情形，排水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兴蓉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兴蓉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蓝星清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兴蓉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经普华永道以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60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蓝星清洗母公司的负债总额 91,416.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23%。经信永中和以 XYZH/2009CDA8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排水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9,625.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48%，低于蓝星清洗本次交易前的资产负债率。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蓝星清洗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交易。

四、蓝星清洗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来，蓝星清洗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蓝星清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蓝星清洗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五、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蓝星清洗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六、本次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在上市公司表决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和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采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表》等文件，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中联评估崔兵凯、四川君和尹淑萍之女邓楠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及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人员自董事会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没有买卖蓝星清洗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联评估崔兵凯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崔兵凯买卖股票情况

200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

2009 年 4 月 8 日，崔兵凯以 8.48 元的价格买入蓝星清洗股票 1,000 股。

2009 年 4 月 13 日，崔兵凯以 8.35 元的价格卖出蓝星清洗股票 1,000 股。

截止 2009 年 6 月 2 日，崔兵凯未持有蓝星清洗股票，崔兵凯上述交易亏损 130 元。

2、相关人员的说明

根据中联评估及崔兵凯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崔兵凯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方加入评估项目组，在此之前，中联评估并未向崔兵凯透露本次交易及置出资产评估的有关信息，崔兵凯本人亦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崔兵凯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二）四川君和尹淑萍之女邓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邓楠买卖股票情况

200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了重组预案。

2009 年 4 月 10 日，邓楠以 8.28 元的价格买入蓝星清洗股票 9,800 股，以 8.27 元的价格买入蓝星清洗股票 5,600 股。

2009 年 4 月 13 日，邓楠以 8.55 元的价格卖出蓝星清洗股票 5,400 股，同日，分别以 8.24 元、8.366 元的价格买入蓝星清洗股票 7,400 股、9,200 股。

2009 年 4 月 14 日，邓楠分别以 8.12 元、8.15 元、8.21 元的价格卖出蓝星清洗股票 10,000 股、6,600 股、3,000 股。

2009 年 4 月 15 日，邓楠以 8.40 元的价格卖出蓝星清洗股票 7,000 股。

2009 年 4 月 16 日，邓楠以 8.52 元、8.54 元的价格买入蓝星清洗股票 5,000 股、1,900 股。

2009 年 4 月 17 日，邓楠以 8.20 元的价格卖出蓝星清洗股票 6,900 股。

截止 2009 年 6 月 2 日，邓楠未持有蓝星清洗股票，邓楠上述交易亏损 3,055.2 元。

2、相关人员的说明

根据尹淑萍（即邓楠之母）、邓宏忠（邓楠之父）及邓楠的书面声明和承诺，邓楠的证券账户系由其父邓宏忠实际操作；本次买卖股票事宜，邓楠及其父并未向尹淑萍透露，尹淑萍亦不知情；尹淑萍并未向邓宏忠及邓楠透露与本次交易相

关的置入资产审计、蓝星清洗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邓宏忠系完全根据蓝星清洗公告的重组预案等公开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股票行为。

（三）通商律师的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崔兵凯、邓楠上述买卖蓝星清洗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蓝星清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蓝星清洗本次交易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作价公允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的资产质量得以改善，盈利能力提高，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程序和合同合理合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上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处理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合法，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按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6、本次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7、本次交易相关方已按程序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8、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9、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中介机构相关当事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160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田定斌 徐杰 阮超 魏赛 彭丹 罗凌文 杜思成 伍春雷 王凯 王嘉
冯湜

二、财务审计机构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孙进 冯莉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联系人：王仁平 龚正平

三、资产评估机构

1、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沈琪

电话：010-88000176

传真：010-8800006

联系人：刘朝晖 崔兵凯

2、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八宝街 88 号国信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屈仁斌

电话：028-86652191

传真：028-86652220

联系人：樊先明 唐燕

四、法律顾问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钢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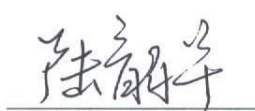
联系人：潘兴高 魏晓

第十八节 董事、交易对方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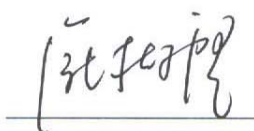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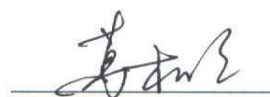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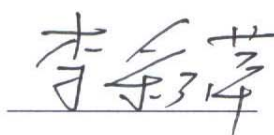
陆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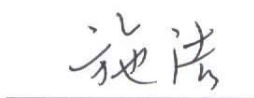
庞树启



葛方明




李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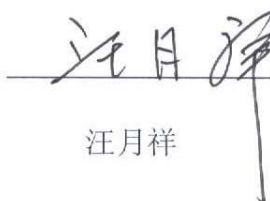
施洁



杨雪松



付小楠



汪月祥



王国强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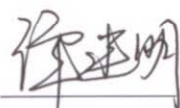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23日



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谭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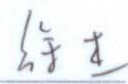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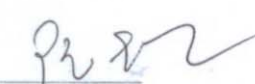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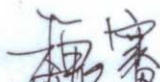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13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昭明

项目主办人： 
徐杰 阮超

项目协办人：
魏赛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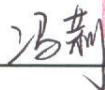

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对贵公司2008年度、截至2009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 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 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 1 月 13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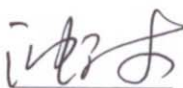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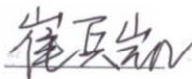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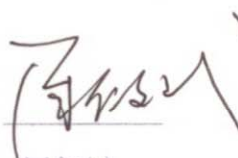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屈仁斌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3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 钢

经办律师：_____

潘兴高

魏 晓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10年1月13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 1、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蓝星清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蓝星清洗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交易对方转让置入资产的内部决策文件
- 5、蓝星集团、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 6、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55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60 号
- 9、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CDA8024 号《审计报告》、XYZH/2009CDA8024-1 号《备考审计报告》
- 10、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 号《评估报告》
- 1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CDA8024-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09CDA8024-3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1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5、蓝星清洗和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

人在买卖蓝星清洗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